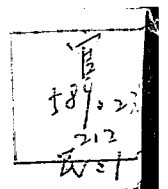


# 編案紀錄



上海地方檢察廳

# 編案紀錄

民國元年七月 第一期



3 0544 0757 6

上海地方檢察廳

編案紀錄

民國元年七月 第一期

# 上海地方檢察廳成立後第一期編案紀錄弁言

編案紀錄

吾中國籌設審判制度權輿於津京繼創於奉吉終及於各省凡五易春秋而民國成立擷英採華漸臻完備版圖所在將見公私法益悉克受其維持此正同胞所慶幸之時也象焜濫竽司法有年其中歷史頗能道其梗概今刊發第一期編案紀錄用敢不揣謏陋將所親歷之階級約可分作三時期言之請略述於簡端第一時期爲模仿時代時象焜充吉林裁判所職員所爲原發審局改設自改以後即與行政并立惟當時司法行政涇渭初分近羨東瀛遠慕歐美內無成法外事觀摩雖立意以矯揉終神離而貌合舊律雖改慣習難除力事更張審判之名僅乃成立第二時期爲過渡時代時象焜由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歷調地方廳民庭長高等廳刑庭長之職時則三審四級綱舉目張基始一隅風行全國律例仍舊手續更新枷杖盡除供證并重盪舊制之專虐進文明之梯梁第三時期爲改良時代時象焜任浙省地方廳長適義師騰起機關消滅民國成立重設各廳即充蘇省地方廳檢察官旋任今職於是夏禮殷因蕭

編案紀錄

規曹繼前已修改之新刑律及民刑訴訟各律同時舉行遵獨立之成規循各國之通例審檢之職權分割辯護之制度聿新豫審歸於檢察尤爲實行最新之學說謂爲完成當無不可象焜學薄能鮮深虞隕越兢兢業業待罪徒勞於茲又六閱月矣所有廳中經辦各事及款項出入理應亟爲宣布以昭核實至貽笑大方在所不免是尙有待於同志之匡正耳若謂可資參考則吾豈敢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上海地方檢察廳長張象焜謹誌

5 2 2 2 2 5  
2 1 2

編 案 紀 錄

上海地方檢察廳第一期編案紀錄總目類

- 第一 圖表類
- 第二 文牘類
- 第三 起訴文類
- 第四 函件類
- 第五 批詞類
- 附件 獄舍暫行規則

總目

錄 紀 案 編

---

總目



# 第一圖表類分目

- 一 本廳職員表
- 一 本廳預算月支經費表
- 一 本廳徵收各項公費統計表
- 一 本廳經費統計表
- 一 監獄經費統計表
- 一 罪犯習藝所經費統計表
- 一 監獄及習藝所預算經費表
- 一 本廳辦理收受訴訟各案統計表
- 一 初級廳辦理收受訴訟各案統計表
- 一 本廳辦理准交舊案統計表
- 一 本廳兼初級廳准同級審判廳片送判決執行各案統計表

第一圖表類分目

一



編 案 紀 錄

---

第一圖表類分目

一 監獄圖

一 招認留養被拐各孩攝影圖

上海地方檢察廳職員表

職務	姓名	篆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居所
檢察長	張象焜	允之		江蘇吳縣	前杭州府地方審判廳長	
檢察官	葛尚冲	益甫		江蘇上海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檢察官	唐受潘	介眉		四川邛州	前杭州府地方檢察官	
辦檢檢察官	陶明源	月湘		江蘇上海	江蘇法政講習所畢業	
辦檢檢察官	陸鴻熙	敬齋		江蘇吳縣	吉林司法研究所畢業	
典簿	童榮恩	遠臨		江蘇吳縣	安徽法政研究所刑幕校	
主簿	王聯第	梯青		直隸大興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錄事	余元杰	子虛		安徽績溪	前杭州府地方審判廳錄事	
錄事	周肇基	仲意		江蘇吳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候補錄事	程祖薰	霞赤		江蘇吳縣	浙江法政學堂修業	
候補錄事	唐祖謙	幼萱		江蘇吳縣	浙江法政學堂修業	
司法巡官	俞應堯	幼伯		浙江會稽	前杭州府地方審判廳司法巡官	
譯員	黃國瑞	輯虞		江蘇上海	上海法政講習所肄業	
監獄官	吳家振	確生		江蘇華亭	江蘇法政講習所肄業	
習藝所所長	范熙澤	膏民		江蘇上海	前上海法政講習所肄業	
監獄所醫官	萬以增	紀常		江蘇吳縣		
正檢驗員	吳錫鎰	載香		江蘇上海	前杭州檢驗傳習所教員	
副檢驗員	沈錫卿			江蘇上海	前辦上海縣檢驗事宜	

備考

查本廳額定錄事二人嗣因上海為華洋交錯之區訴訟紛繁呈准添委候補錄事二人以資佐理

上海地方檢察廳預算月支經費表

名稱	人數	原定數目	實領數目	實支數目
檢察長	一	一六〇	一二八	一二八
檢察官	二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幫辦檢察官	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典簿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主簿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錄事	二	六〇	六〇	六〇
候補錄事	二	六〇	六〇	四〇
書記	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二
額外書記	四			四〇
司法巡官	一	三〇	三〇	一六
司法巡長	二			
司法警察	二〇			
醫官	一	二四	二四	一二
檢驗員	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廳丁	七	四七	四七	五一
雜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備費		二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一一二九	一一五七	

**備考**

查本廳成立悉依據法院編制法組織所有月支經費核實預算呈奉  
 蘇都督訓令民政長按月籌撥支用成立後因書記官一部不敷辦公呈明添委候補錄事二人增  
 設額外書記五人並於各書記項下每月減薪金兩元以資開支如再不敷即於雜費等項活支  
 內撥節摺注其司法巡警由警務公所選派與已列預算之巡官薪金一併由所發給本廳僅月給  
 巡官津貼洋十六元警官薪金半由監獄預算項下撥補半由本廳核給故表格內分列原定實領  
 實支三項以清眉目而昭核實至雜費預備費兩項實支數目月各不同已於另表逐月分填茲不  
 贅列

上海地方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前六箇月徵收各項公費統計表

考 備	統 計	變賣贓物 價值	易刑處分 兩 銀		沒收充公		罰 金		狀 紙 費				類 別 月 別	
			數銀	數起	數銀	數起	數銀	數起	數銀	數起	存 實	出 支		入 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實 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元 月	
	支 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二 月	
	收 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三 月	
	錢二百六十七千九百四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四 月	
	錢三百九十九千四百七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五 月	
	錢六百六十七千四百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六 月	
	錢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合 計	
	錢二百六十七千九百四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二百六十七千九百四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三百九十九千四百七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六百六十七千四百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二百六十七千九百四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三百九十九千四百七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六百六十七千四百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二百六十七千九百四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三百九十九千四百七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六百六十七千四百十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錢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千 錢	千 錢	千 錢		

上海地方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備考	統計	名 稱 月 別	各 員 薪 津	丁 役 工 食	雜 支	預備				費 用					
						勘 驗 命 盜 費 用	傳 提 人 證 費 用	調 查 證 據 費 用	護 送 人 犯 費 用		豫 審 被 證 飯 食	特 別 費 用	按 月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存 實
	本廳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洋六千九百十八元二角五分九釐	元	洋八百十元	洋六十四元	洋八十三元一角六分一釐	洋二十五元二角	洋四十四元五角一分	洋八元六角四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七十二元五角五分一釐	洋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七釐	洋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七釐	
	本廳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洋六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	一 月	洋八百三十元	洋六十四元	洋一百一元五角六分三釐	洋二十八元九角三分	洋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洋十一元九角	洋五元五分	洋一元	原存洋七十二元一角五分七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分	洋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七釐	洋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七釐	
	本廳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洋八十一元三角四分一釐	二 月	洋八百三十四元	洋六十五元	洋八十七元四角九分八釐	洋二十二元四角五分	洋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洋三元	洋三角	洋二元	原存洋四十六元二角四分九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九十七元五角九分八釐	洋七十七元二角九分八釐	洋七十七元二角九分八釐	
		三 月	洋八百四十四元	洋五十八元	洋一百五元四角八分一釐	洋二十元八角五分	洋四十六元二角一分	洋十九元	洋十九元	洋三元	原存洋七十二元九角一分八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一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	洋七十四元九角	洋七十四元九角	
		四 月	洋八百四十元	洋六十一元五角	洋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洋二十四元六角	洋三十一元八角九分	洋十元八角	洋二元三角六分	洋二元	原存洋七元二角七分八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八分	洋三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	洋三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	
		五 月	洋八百四十八元	洋六十一元五角	洋七十三元三分	洋三十元五角五分	洋三十九元八分	洋十六元九角五分	洋一元	洋一元	原存洋三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洋一千一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	洋八十一元三角四分一釐	洋八十一元三角四分一釐	
		六 月									原存洋三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 本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				

謹查本廳經常費係於籌備時列表預算呈奉  
蘇都督核准訓令上海民政長如數籌撥准予作正開支等因奉經民政長遵於每月上旬移送本廳核實支用此本廳經費所由出也理合登明

上海地方檢察廳監獄中華民國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類別	月別						合計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員司薪金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共洋五百四十四元
公役工食	元	洋一百三十六元	元	洋一百四十三元	洋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元	共洋八百七十六元五角
犯人伙食	洋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	洋一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分	洋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	洋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	洋三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	洋三百二元四角	共洋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
雜費	洋二十六元八角四分三釐	洋四十四元七角二分	洋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洋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洋五十六元二角一分	洋十九元八角四分	共洋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
燈油電燈	洋二十四元五角六分一釐	洋二十三元二角八分	洋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洋二十六元四角八分	洋二十五元一角六分八釐	洋二十元三角六分	共洋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
茶水自來火	洋十一元三角二分六釐	洋十一元八角五分五釐	洋十四元七角三分二釐	洋十一元四角七分	洋十五元五角二分五釐	洋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二釐	共洋八十五元五角九分七釐
紙張	洋五元七角九分	洋二元九角六分五釐	洋三元八角五分	洋七元六角五分	洋七元六角五分	洋六元三角四分	共洋三十四元四角六分四釐
醫藥	洋十一元九角二分		洋十一元二角	洋八元一角三分五釐	洋七元三角九分	洋十六元九角八分五釐	共洋五十五元六角三分
合計	出 支 洋五百二十三元四分四釐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四百九十四元四分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五百五十五元七分七釐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七百四十八元八分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六百七十六元八角七分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六百三十七元三分七釐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出 支 洋三千六百二十二元二分四釐 入 收 九十六元六角
統計	存實 洋七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六釐	出支 洋三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二分四釐	入收 洋四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				

備考  
 謹查監獄經常費用僅止民政署按照預算每月籌撥洋六百九十六元其三十六兩箇月先後列收川沙民政署暨滬軍政府寄禁囚食洋元即係經常費中墊給款項於茲收回耳至四月分之雜費較鉅者因當時謠言繁興商准滬軍營酌撥兵隊若干移駐廳署之前以備不虞於是籌辦駐所需用各項需費不貲即嗣後每月燈油等項之略有增加者其原因亦以此而發生理合聲明

上海地方檢察廳罪犯習藝所中華民國元年前六箇月經常費收支實存統計表

類別	月別						合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員司薪金	洋七十二元	洋七十六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八十四元	洋四百八十四元
丁役工食	洋五十八元	洋六十六元	洋六十元	洋七十四元	洋七十四元	洋七十四元	洋四百六元
犯人伙食	洋一百五十二元二角八分	洋一百八十五元七角八分	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洋一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洋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洋一百八十一元五角八分	洋一千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九分
燈油	洋二十元一角五分	洋十九元五角五分	洋二十元一角五分	洋十九元八角五分	洋二十元一角五分	洋十九元八角五分	洋一百一十九元七角
茶水	洋十九元七角	洋七元三角	洋七元三角	洋七元三角	洋七元三角	洋七元三角	洋五十六元二角
紙張	洋六元二角六分	洋五元四角六分	洋五元六角三分	洋四元六角三分	洋三元八角五分	洋四元二角六分	洋三十元九分
醫藥	洋七元	洋五元二角六分	洋二元二角二分	洋五元三角八分	洋三元四角六分	洋五元三角四分	洋二十八元六角六分
雜費	洋二十九元五角四分	洋十九元五角九分	洋二十六元	洋二十一元七角八分	洋十八元四分	洋二十五元一角四分	洋一百四十九元九分
合計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三百六十元 出 洋九角九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三百八十元 出 洋四角九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四百八元 出 洋一角一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四百十六元 出 洋三角二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四百二元 出 洋二角五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四百一元 出 洋四角七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收入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四百五元 支出 洋三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出 洋三分 入 洋四百四十五元
統計	入收 民政署移送公費洋一千四百三十元 出支 洋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三分 存實 洋二百五十四元四分六分						

備考  
 謹查罪犯習藝所經常費收入僅止民政署按照預算每月籌撥洋四百五元藉資開支乃自三月以後米價逐漸昂貴預算額定犯人伙食實在不敷故自四月分起已每人每日暫加給洋一分其款即於雜支各項樽節挹注歷時數月恆有溢出預算之虞乃經澈底清理將各機關寄押犯人伙食按名查數開單分別咨請歸墊業於本月先後准各機關將墊給囚食洋元陸續移還雖尚未一律如數歸齊而通盤核計與預算尚屬有盈無絀足以稍備不虞合併聲明





上海地方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前六月收受訴訟辦理情形統計表

考 備	統 計	雜 案	私 擅 逮 捕	賭 博	詐 欺	誘 拐	竊 盜	殺 傷	案 別		元 月		
									管 收	查 新		管 收	查 新
									管 收	查 新		管 收	查 新
	八十	二		一	三	三	五	四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四					一	二	一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九	一			二	二	二	二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九	一			二	二	二	二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五十九	一			二	三	九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九	一			一	一	六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九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五十	一			三	四	五	二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十三	一			三	四	五	二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三十三	四		一	二	六	十	七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五	一			一	二		三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七十	二			一	三	五	六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七十	二			一	三	五	六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七十	三	二	二	一	三	五	六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四十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二						二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八十	三	一			四	六	四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八十	三	一			四	六	四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五十四	三			二	四	九	二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六十二	九	一			八	十	八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十	五				三	九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七十二	四			二	四	十	八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七十二	三			二	四	十	八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四十三	三	一		二	四	九	六	管 收	查 新	元 月		
	一十二	八			一	四	八	五	訴 起	開 除	元 月		
	九十二	三	一		二	四	三	五	訴 免	開 除	元 月		
	三十二	四			一	六	八	四	在 實	查 新	元 月		

第一初級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前六月收受訴訟辦理情形統計表

考備	統計	雜案	瀆職	詐欺	妨害公務	姦非	傷害	竊盜	案別	元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四十	四	一			五	二	二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三九	一	一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二二	二				一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八十	一		一	一	五	二	五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二二	四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二六	三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二十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八十	二		一		三	二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一	一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四十二	一		二	一	六	二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五五	一					二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三十	三	一	二			四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五六	三	一	一			二	一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七七			一			四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七十	六	一	一		四	五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二		一	一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八十	四		一		四	七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四四	二					二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二十二	六		一	一	三	五	六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五	一			一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五十	五		一		三	六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六	二					一	三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管起	管免	在管	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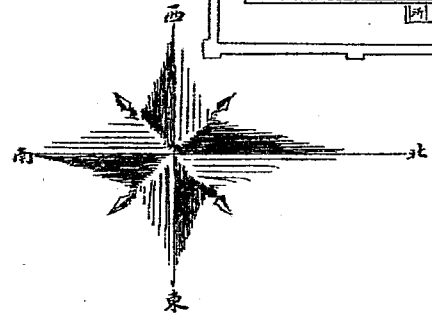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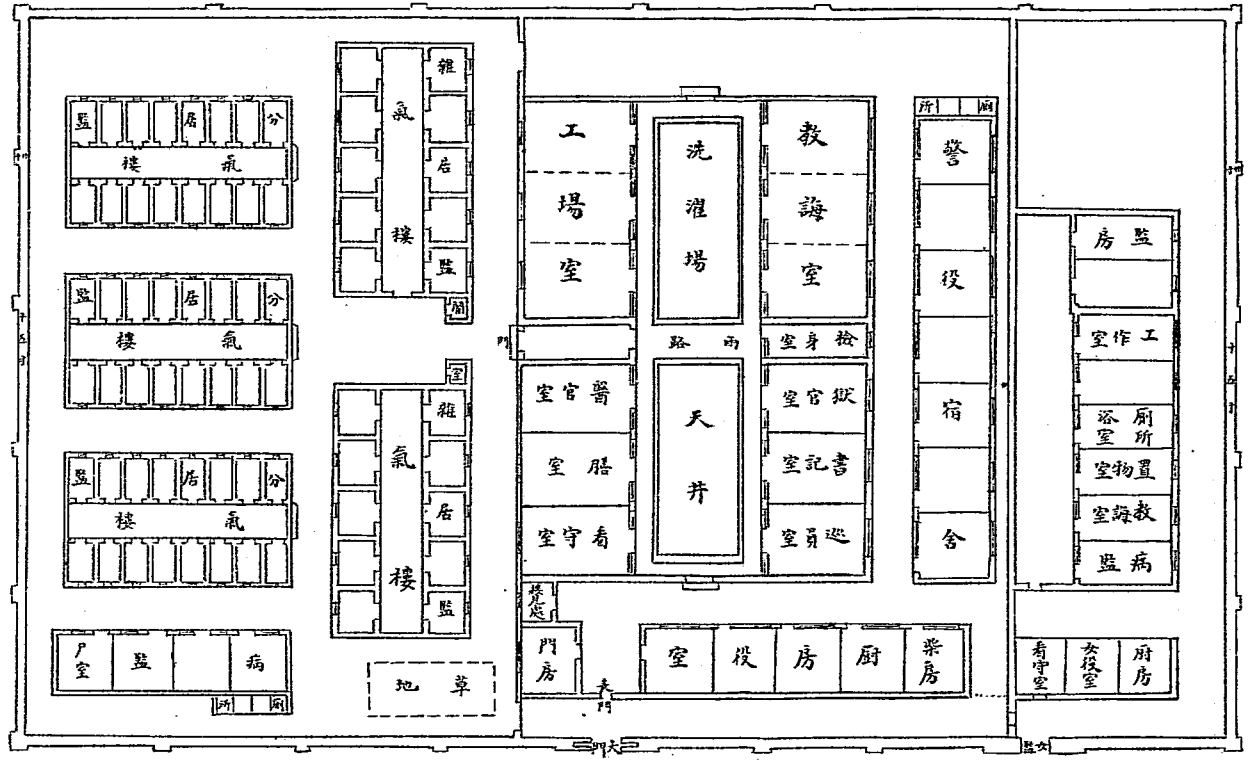
上海地方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前六月辦理接准前司法署移交舊案統計表

考 備	統 計	雜 案	私 擅 逮 捕	賭 博	詐 欺	誘 拐	竊 盜	殺 傷	案 別	月 別	
										元 月	二 月
查表內竊盜項下於二月起訴一起後因犯供翻異由同級審判廳駁回公訴是以於四月分舊管項下重復列入合併註明	二十三	管 查	四						管 查	開 除	元 月
	三	起 訴							起 訴	開 除	二 月
	七	免 訴	二						免 訴	在 實	元 月
	二十二	在 實	二						在 實	查 舊	二 月
	十二	管	二						管	開 除	三 月
	三	起 訴							起 訴	開 除	元 月
		免 訴							免 訴	在 實	二 月
	九十	在 實	二						在 實	查 舊	三 月
	九十	管	二						管	開 除	元 月
	三	起 訴	一						起 訴	開 除	二 月
	一	免 訴							免 訴	在 實	三 月
	五十	在 實	一						在 實	查 舊	四 月
	六十	管	一						管	開 除	元 月
		起 訴							起 訴	開 除	二 月
	四	免 訴							免 訴	在 實	三 月
	二十	在 實	一						在 實	查 舊	四 月
	二十	管	一						管	開 除	元 月
	一	起 訴							起 訴	開 除	二 月
	七	免 訴	一						免 訴	在 實	三 月
	四	在 實							在 實	查 舊	四 月
	四	管							管	開 除	元 月
		起 訴							起 訴	開 除	二 月
		免 訴							免 訴	在 實	三 月
	四	在 實							在 實	查 舊	四 月

上海地方檢察廳兼第一初級檢察廳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准同級審判廳判決片送執行統計表

考備	統計		廳察檢級初一第							廳察檢方地海上										
			雜案	瀆職	詐欺	妨害公務	姦非	傷害	竊盜	案別	雜案	私擅逮捕	賭博	詐欺	誘拐	竊盜	殺傷	案別		
	初級	地方						元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合計
	二	四		一				一	元月			二			一	一	元月			
	三	六	一					二	二月	一			一	一	三		二月			
	三	四	一					二	三月						三	一	三月			
	二	十三	一					一	四月	一		二	一	二	五	二	四月			
	五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五月	二		一	二	一	五	四	五月			
	六	十六	三		一	一		一	六月	四	一			三	三	五	六月			
	二十一	五十八	七	二	二	二		六	合計	八	一	五	四	七	二十	十三	合計			

上海縣監獄圖



上一排	一號張小三子	七號阿 囡
	二號張小山子	八號陳小順子
	三號夏錫琛	
	四號張寶云	九號何寅生
	五號沈壽二	
	六號朱小密子	十號吳福清

上一排	十一號馬小二	十六號楊小紅
	十二號王永泉	
	十三號吳小栗	十七號張毛子
	十四號張楊姐	
	十五號張奔子	十八號錢滿堂

上一排	十九號小明子	念五號陳小順
	二十號張小順	念六號田三子
	廿一號王大子	念七號張阿榮
	廿二號曹亞發	念八號張大二
	廿三號張小鴨	念九號小留子
	廿四號夏成才	三十號大扣子



圖內被拐各孩迄今無人認領均由本廳留堂暫養茲特編號攝影隨報分送俾眾咸知如有失孩之親屬認明面貌的係已孩可至本廳証明名姓籍貫年齡互認無訛准予給領完聚特告

上海地方檢察廳

## 第二文牘類分目

- 一 呈請江蘇都督程核示籌議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辦法文
- 一 呈報江蘇都督莊本廳開廳收受訴訟啓用關防各日期文
- 一 本廳通告收理民刑訴訟案件辦法文
- 一 移請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籌給寄押人犯口糧文
- 一 移復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示明給發押犯口糧方法並將來人犯請自行另籌押所文
- 一 呈請江蘇都督程核定習藝所監獄兩處人犯名額並增給口糧文
- 一 咨滬軍都督府執法科請將代墊寄押人犯食費如數撥還文
- 一 咨復滬軍都督府執法科收到撥還本廳墊發寄禁人犯口糧錢文文
- 一 呈江蘇都督程爲上海華洋裁判所任意侵越權限有礙司法機關呈請核示文
- 一 呈江蘇都督程爲據習藝所所官籌辦實行習藝請迅撥款開辦文

編 案 紀 錄

文牘類 目錄

二

- 一 呈江蘇高等檢察廳爲呈送孫沈氏訴高仰山案卷聲請再議文
- 一 咨請通商交涉使司溫照會各領事租界命盜案件照章仍歸本廳辦理文
- 一 移復同級審判廳爲薛愛堂訴康樹生兇毆一案文
- 一 片復同級審判廳爲顧三壽訴吳阿慶等誘匿妻子一案文
- 一 片復同級審判廳爲張吳氏誘賣吳俞氏一案文
- 一 片復同級審判廳爲高馬氏被朱全海截傷左目一案文
- 一 呈請江蘇都督據獄官咨呈籌辦工藝經費乞示祇遵文
- 一 照會獄官遇有在監人犯不服上訴得由該管官代爲提出聲明書文
- 一 知照原告代理律師林行規將孫沈氏控高仰山兇毆一案聲明再議書更正文
- 一 知照抗告人龔書齋律師金岷瀾爲龔書齋與喬新祥涉訟事件已由關北裁判所審理本廳無須干涉文
- 一 知照告訴人吳朱氏代理律師狄梁孫爲吳榮泰謀害祖母未遂本廳認爲公訴



編 案 紀 錄

權消滅不能再行起訴文

一咨蘇州地方檢察廳請速派警來廳迎提盛秉炘並貨物以便歸案訊追文

一片請同級審判廳爲豫審張榮林控唐丁氏等拐賣伊妻請派員蒞庭監視文

一移請閩北民政總長查復劉泉生案內種種情節不符文

一呈請蘇都督轉飭前案內原辦之區官來廳證明文

一呈高等檢察廳解送周紹英上訴案文

錄 紀 案 編

---

文 曆 類  
目 錄



# 文牘類

呈請江蘇都督程核示籌議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辦法文

委任上海地方

審判廳長 黃慶瀾 檢察廳長 張象焜

為會銜呈請事竊象焜仰蒙大都督暨

海地方檢察廳長當於上月初十日賚奉大都督訓令赴申會同審判廳長慶瀾前往

謁見

上海民政總長道達

## 編案紀錄

大都督暨司長維持法權改良審判之意旨公同商議組織司法進行事宜兼旬以來略有頭緒咸以上海地方為華洋通商巨埠審檢兩廳為民人訴訟機關若不安為組織匪特觀瞻所繫恐致貽笑外人而且法權所在亦慮漸至喪失關係司法前途誠非淺鮮茲經慶瀾會同象焜悉心籌議按照法院編制法上海城內遵章應設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並豫算每月經費若干及應派推事檢察官典主簿錄事若干員外其餘城內各鎮鄉如南市閔行爛泥渡東溝法華三林塘龍華等處或係繁鄉或係巨鎮或向



編 案 紀 錄

設有保甲局及裁判所現今裁撤者或因租界隔斷城內經過傳提人證種種不便者計應設立初級廳者共有八處比之原議上海應設初級十廳已爲極力酌量裁併無從再減惟因目下財政支絀除將地方廳推檢以上各員按原定公費數目暫照八成支發並分別互換兼任城內第一初級審檢兩廳事務藉資樽節外其餘初級各廳所需經費商諸

上海民政總長當以值此軍事旁午需款浩繁實在無此財力兼籌並舉只得暫候籌有的款再行陸續組織以期普及而洽輿情惟城外南市一處爲毗連租界之地一切華洋訴訟極形殷繁自非他處可比擬就南市現辦裁判分所原有經費項下核計改爲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兩廳豫算每月經費比較原有經費僅增五六十元既經增費無多復可改良制度似宜亟圖改設以保法權實與司法前途裨益匪淺惟該處營業繁盛每多富商大賈凡遇錢債糾葛無論價額多寡均往該裁判所訴訟不肯進城以圖便利今若改爲初級則凡有前項案件自非赴地方廳起訴不可似與向來習慣每

編 案 紀 錄

多不便故該處商民心理咸不樂從當此過渡時代能否暫爲通融辦理凡有此等民事案件准由該所收受臨時呈明地方廳另派推事前往參加會訊以符合議制至刑事向來徒罪以上均送至縣署核辦尙無出入之處似與事實法律兩不背謬抑廳長等更有請者現在需用經費浩繁而財政均亟困難祇得暫從簡單辦理規模不妨從簡誠如

鈞諭惟上海地方與他處情形不同若太從簡陋不獨不足以符制度且交涉攸關每致爲人藉口且此次改良審判卽爲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豫備尤爲外人所注意此廳長等籌議組織之餘所以兢兢不敢忽者也茲將廳長等會議組織地方初級審檢各廳緣由暨請委兩廳執事各員銜名分別開具表摺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大都督俯賜察核分別訓示委任祇遵以便開廳任事實爲公便再查司法經費按照法定應歸國家擔認此後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及各初級廳經費是否應由蘇省按月發給抑由他處指撥的款以資應用合乞一併示明遵辦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程指令

呈及清摺豫算表均悉上海爲華洋交通巨埠司法機關不宜太簡此固人人皆知惟必籌有經常的款方能永久維持蘇省光復以來各外州縣組織審檢各廳均係就地籌費量力而行該廳事同一律仰卽就近會商民政司長設法籌備以期事有實際款無虛糜至南市爲毗連租界之地改爲第二初級收受民事案件變通辦理係謀事實上便利起見應准暫行請委各員業經分別填給委任狀所有錄事司法巡官檢驗吏等卽由該廳自行委任呈報可也此令

呈報江蘇都督莊本廳開廳收受訴訟啟用關防各日期文

爲呈報事查籌設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並附設初級各廳緣由暨遴選在事各職員銜名業經開具表摺呈請

江蘇都督鑒核分別委任在案茲擇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九日卽陰歷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廳收受訴訟並刊就木質關防兩顆文曰上海地方審判廳關防上海地方檢

編 案 紀 錄

察廳關防卽於是日啟用除呈報暨移知外相應備文呈報卽希

大都督查核備案須至呈報者

本廳通告收理民刑訴訟案件辦法文

爲通告事照得上海自司法署成立後審理民刑訴訟一月以來尙稱便利惟倉卒從事一切手續間有未能完備茲奉

江蘇都督程 訓令一律改設審判廳檢察廳審理民刑訴訟仍分四級三審俾可不服上訴庶冀漸達完全保護人民權利之目的凡關於戶婚田土錢債契約糾葛等項並無罪名者均爲民事案件歸審判廳直接收受呈詞分別准駁審理公判執行凡關於命盜雜案及一切違犯法律行爲有罪名者均爲刑事案件歸檢察廳直接收受呈詞分別准駁必須經過勸諭調查逮捕豫審得實方可起訴送交審判廳復訊公判然後執行似此分別辦理各有專責互相對待無非爲人民保護利權起見一洗從前州縣衙門拖累積壓訟案刑逼之惡習慣以期與民更始萬象一新茲將上海縣衙門原

設之司法署改爲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並附設初級審判檢察廳以便人民訴訟繼續進行誠恐人民未能週知用再擇錄民刑訴訟權限及各廳審級管轄章程詳細公布爲此通告合境人民一體知悉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爲始以後民間如有民刑訴訟卽查照後開辦法分別來廳呈候核辦毋稍觀望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計開

民事刑事之區別

一 凡關於戶婚田土錢債契約買賣糾葛但分理之曲直者爲民事  
二 凡關於命盜雜案及一切違犯法律行爲定罪之輕重者爲刑事

審判之權限

甲 初級審判廳事物管轄

民事

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戶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  
涉訟者

三 僱主與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等項物品  
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刑事

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乙 地方審判廳事物管轄

民事

- 一 關於婚姻之案件
- 二 關於親屬之案件
- 三 關於嗣續之案件
- 四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三百元以上者
- 五 僱主與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刑事

- 一 三百元以上罰金之罪
- 二 四等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

按以上兩條係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內之案件爲第一審至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及不服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

編 案 紀 錄

件爲第二審

丙 高等審判廳之管轄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丁 上訴之限期

一 民事三十天

二 刑事七天

按以上兩條均自判決宣布之日起算凡在法定期間以內准其上訴如有特別

事故因而障礙者照律得以據實申訴

戊 上訴之方法

一 無論民事刑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依前定期限申明不服之理

編 案 紀 錄

第二 文牘類

十四

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地方檢察廳提起上訴

二 無論第一審第二審之民事刑事凡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依前定期申明不服之理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高等檢察廳提起上訴

按如爲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至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三 無論民事刑事凡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依前定期限申明不服之理由逕赴原檢察廳呈請核明轉送總檢察廳提起上訴

按如爲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案件得以大審院爲終審大審院未成立以前如有此等案件臨時組織大審院以符四級三審之制度

移請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籌給寄押人犯口糧文

爲移請事竊本廳自成立以來接收監獄改過局兩處並以改過局名義不符改爲罪犯習藝所以便執行就法律上言是監獄習藝所專備上海各級審檢廳執行機關當然有應盡之義務而對於本廳以外之各機關並無義務可言但本廳開辦伊始對於

編 案 紀 錄

各處送押人犯無不查照執行本係顧全公益一時權宜之計乃一月以來各處送押之犯日見加增以致監獄及習藝所均有人滿之患卽就

貴執法科一部分而言核計先後所送之人除陸續提回並釋放不計外現在尙存十九人每日每人食料八分每月卽需二元四角以十九人計算每月共需四十五元有零不特該兩處原建屋舍無多勢難聽其擁擠且本廳預算經費本極支絀實屬無從墊發以上各種困難情形想均在

貴執法科洞鑒之中實非本廳藉詞推諉也惟長此不變機關幾欲停滯殊非正當辦法自應變通辦理彼此維持以免窒礙相應抄單備文移請

貴執法科查照將已送之犯請每月按名籌給食料未送之犯請停止發押另設執行機關庶幾兩有裨益而免擁擠望速

見復施行須至移者

移滬軍都督府執法科示復給發押犯食費方法並將來人犯請另籌押所文

爲移復事本月二號准

貴科咨復內開准本廳移請寄禁人犯辦法准將本科以後判決禁錮之犯仍擬發所監禁至各犯食料銀兩既由尊處墊發俟陸續奉繳等由准此具見

貴科長深明大義實能洞鑒苦衷無任欽佩但所云陸續奉繳犯食銀兩並未敘明一定方法是否按月由

尊處送下抑須由獄官按月開送花名清冊具領自應移請

示明以便遵辦至來文所述就事實而論現在上海一隅陸海軍監獄既無經費又無地址一時斷難遽設誠是誠是但本廳爲保全公益起見自無不可從權辦理奈監獄及習藝所原建屋舍無多所收人犯日有增加已形擁擠即本廳以後押人亦須設法方可經久無如公家經濟困難無米之炊殊難着手自非彼此互相維持不足以云變通今來文既云一時斷難另設押所則已押於本廳之監獄習藝所人犯自可無庸異議但期籌給食料以資補助惟嗣後尙望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貴科從速另籌押所以便疏通而免兩難不致有礙公益相應備文移復爲此合移  
貴科長請煩查照見復施行須至移復者

呈請江蘇都督程核定習藝所監獄兩處人犯名額並增給食費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廳成立之初所有監獄及罪犯習藝所兩處禁押人犯飯食原定預算均暫以百名爲額自近日判決案件既多兩處執行機關遂有人滿之患現雖奉到赦令然檢查應赦人犯寥寥無幾應禁人犯日見加多每處已增一百三四十人不等不獨房屋難容即以犯人飯食一項而論早已超過本廳前次豫算範圍以外現除應赦人犯不計外現在統計監獄內人犯共有一百三十餘名罪犯習藝所內人犯共有一百四十餘名核與原領經費每月不敷洋七八十元實屬無從籌措推其增加原因半以遇案認真辦理無一不查照法定執行不能如從前時代之得以隨時杖枷了案半以上海爲通商巨埠機關林立如滬軍政府敢死隊及新設之海軍處各防營暨華洋開北南市並其他各裁判分所間有判決在三年監禁刑期以上案犯亦無不送請

編 案 紀 錄

執行均屬無從拒却再四思維實乏良策爲此備文呈請

大都督鑒核可否指令上海民政長自本年六月份起每處以一百五十名爲額每人每日計飯食洋八分每處應加一百二十元兩處共應增加二百四十元如數籌撥以資接濟再此款係計口授食不能一日缺乏倘民政署以限於經費則惟有呈請於本廳所收狀紙罰金項下暫移開支以濟困難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程指令呈悉該廳以監獄習藝所現收人犯超過原定經費不敷開支請將口糧月加二百四十元以資接濟等語自係實情惟關於寄禁人犯一項亟應分別辦理現在省城陸軍監獄業已落成如敢死隊以及各防營送來人犯該廳儘可會商該管長官研求一適當辦法或請其提回另禁或請其自認口糧至海軍處暨華洋裁判所送請執行之犯所有每日口糧亦可商由該管官廳自行擔負吳縣地方監遇有送請寄禁者向係如此辦理該廳不妨援照前項辦法逐一切實整理如果仍有不敷之



處屆時再行具文呈請聽候核辦可也

咨滬軍都督府執法科請將代墊寄禁人犯食費如數撥還文

爲咨請專案奉

編

案

紀

錄

江蘇都督程指令本廳呈爲增撥監獄習藝所溢額人犯飯食由奉指令呈悉該廳以監獄習藝所現收人犯超過原定經費不敷開支請將每處口糧月加四十元以資接濟等語自係實情惟關於寄禁人犯一項亟應分別辦理現在省城陸軍監獄業已落成如敢死隊以及各防營送來人犯該廳儘可會商該管長官研求一適當辦法或請其撤回另禁或請自認口糧至海軍處暨華洋裁判所送請執行之犯所有每日口糧亦可商由該管官廳自行擔負吳縣地方監遇有送請寄禁者向係如此辦理該廳似不妨援照前項辦法逐一切實整理如果仍有不敷之處屆時再行具文呈請聽候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上海監獄及罪犯習藝所兩處禁錮人犯原定豫算以百名爲額現今本廳准同級審判廳判決片送執行各案及各處寄禁人犯久已超過原定

豫算額數因之囚糧不敷甚鉅均由本廳暫時設法籌撥應付值此公家財政支絀之際來日方長籌墊維艱呈奉前因查本廳成立以後

貴處寄禁各犯口糧先後送押提回核計至五月底止所有本廳代墊口糧自應遵批開單咨請

貴科請煩查照如數撥還以便歸墊是爲至禱除移知各該處查照外以後每月由該監獄官及習藝所官按月造冊逕赴

貴科具領以資挹注具緞公誼卽希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滬軍都督府執法科咨還本廳籌墊寄禁人犯口糧洋元文

滬軍都督府執法科長咨六月十八日案准貴廳咨稱所有本科寄禁人犯口糧核計至五月底止計共費洋二百十六元八角八分咨請本科如數撥還以便歸墊等因准此查本科寄禁人犯既經貴廳代墊口糧理應如數繳還爲此備文並英洋二百十六元小洋八角銅元八枚咨請貴廳驗收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編 案 紀 錄

編

咨復滬軍都督府執法科收到撥還本廳墊發寄禁人犯口糧錢文文  
爲咨復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號准

貴科長咨送本廳墊發監獄習藝所兩處本年五月分以前  
貴科寄禁人犯口糧共洋二百十六元八角八分到廳准經核數相符除飭典簿所照

數兌收分別歸墊并列冊呈報外相應備文移復爲此合咨

貴科長煩爲查照備考須至咨者

案

紀

錄

呈江蘇都督程爲上海華洋裁判所任意侵越權限有礙司法機關呈請核示文  
爲呈請事竊本廳自開庭以來對於訴訟管轄及訴訟上一應程序俱依照前法院編  
制法與民刑訴訟各律辦理良以管轄權限爲國家主權所規定不能擅爲通融亦不  
任人侵蔑上海一縣既設立地方審判廳則在訴訟法中應以地方廳爲第一審者無  
論何項機關不能侵越惟自上海華洋裁判所設立後不拘審級不按法規凡所呈訴  
如命盜重案無不受理獨斷獨行任意侵越且判決案件更無上訴抗告之可言查審

編 案 紀 錄

判之設所以保護人民審判恐有不當必設上訴方法以救濟之既無此項救濟方法則是蹂躪人民也該裁判所原章以洋人原告爲前提否則不能受理其託詞謂向來習慣凡洋人爲原告之案件均歸租界會審公堂受理自有華洋裁判所則此後洋人呈訴租界以外華人之案件均歸該所受理可以挽回主權等因此不明條約之說也查同治九年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設同知一員駐紮上海管理租界內商務刑名事件等語夫曰租界則租界以外之被告會審公堂當然不能受理可知夫曰商務刑名事件則非關商務刑名之事件租界會審公堂當然不能受理可知又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煙臺條約第二款第三條內載有華人侵害英商身家財產或在口岸或在內地英公司均得派員到場監視審理惟兩國律法互異凡遇交涉案件只得按照被告國法律處理原告國所派洋員得到庭觀審等語是交涉案件在內地發生自應就地審理斷無以被就原之理則租界外之被告自應就內地法院審理皇皇條約現既聲明繼續有效是但須據約與爭何必另設機關以遷就外人如謂外人蔑棄條約不願

## 編 案 紀 錄

至內地法院而仍赴會審公堂則雖有該所又將如何誠如該所之意則是外人足跡所到之地將遍設華洋裁判所而後可耶況行政司法所以分割權限設立審判檢察廳改訂法律者原爲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今既種種設備而又設該所以擴張外人之勢力侵害司法獨立之威信誠不知其用意之所在至其所定章程全由個人之思與現在通用之民刑訴訟律種種違背抵觸更無論矣又聞北盜犯喬大等四名係意由捕房捉獲當時聞北曾向捕房索取該犯允以訊問後卽行解還在允許者固屬不明權限乃該所不知從根本上解決遽將該盜犯等扣住判定罪名領事團遂屢開會議大啓交涉謂民國官員毫無信用專事欺詐故自後以無論何等人犯凡由捕房捕獲者概不交出以致各處轉提人犯因而大受影響卒將已經判決之該四盜犯仍送還捕房始泯爭端以已經判決之監犯而仍送與外人是否挽回主權之辦法且送還後本廳向租界移提民刑案內各人犯領事團仍以該案爲藉口不肯交付是該所爲挽回主權乎抑喪失主權乎且自有此例而會審公堂有受理盜案之權已承認於

編 案 紀 錄

無形此後外人即可援以爲例本廳方以爭回主權爲己任而該所則斷送主權如不及近更變本加厲非華洋關係之訴訟亦無不收受儼然爲上海第二地方審判廳且判決各案尤復送交本廳之習藝所執行又儼然一高等分廳矣夫案件發生應有一定受理之處今可此可彼一國三公使人民無所適從不特司法無獨立之時抑且啟人民玩法之漸本廳職權所在迭次爭執概置不理長此以往殊非所宜前有王阿秀等故殺英商游船舵工孫登林及項玉卿被劫案內盜犯本廳迭次往提概不交出王阿秀案現已判決又如近日租界巡捕包探拘獲搶劫通州沙船之盜犯十八名送由會審公堂解送南市市政廳又爲該裁判所收受審理不復送交本廳此外應歸本廳受理之案由彼受理而不能查悉者不知凡幾本廳如果以消極的對待緘默不言實屬放棄責任若以積極的干涉屢與爭執徒增無限惡感究竟該華洋裁判所與本廳權限如何劃分自應呈請

大都督指示俾有遵循以免長此爭執致失政體至其已判決之案就本廳所知者而

編 案 紀 錄

言其適用法律實有匪夷所思之奇談請爲

大都督約略陳之一王阿秀高福生一案既於謀命一層訊明並無知情下手助勢確據則該犯等對於謀命之事實無從犯可言僅於事後共同移屍湮沒證據係屬違犯刑律一百七十四條之罪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重當在三年未滿而該所以另有獨立罪之人犯而科以殺人爲從之罪名將高福全一犯判爲四年矣王阿秀一犯判爲三年矣不知該所究依何種條文已不可解而檢閱該所原送執行信內於王阿秀一犯又聲明犯罪係上年九月未滿二十歲按律減一等不知此係第一次刑律草案之規定非現在適用之刑律既由三等有期徒刑減一等爲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亦應三年未滿今判以三年仍是三等有期徒刑實未嘗減一等也且既知犯罪係在上年九月則明明在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以前矣核其情罪該犯等既係遺屍滅跡自非真正人命可比當然在應行赦免之列今該所反將不應減等之年齡而強爲減等既曰減等又仍科以未減等之刑期應行赦免之處分不予赦免強爲執行此又令

編 案 紀 錄

人所大惑不解者也一王壽福一案檢查該所原信其犯罪事實爲在輪船深夜又人咽喉用強向單身閩客林姓拆稍核其行爲是以得財爲目的而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卽應以強盜罪論斷非拆稍可比論其情罪實犯三百七十四條之第三項應科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方爲平允今該所僅僅科以一年半之刑期又不知依何種法律也綜核以上兩案就其大概而言一則以輕判重一則以重判輕蔑棄大赦特典剝奪人民自由似此顛倒錯亂任意妄爲實爲近今民國第一罕睹之審判案也此等極端錯誤之判決案應否聽其所爲認爲有效抑可適用刑訴四百五十九條提起非常上告臨時組織大審院提起再審以重人權而尊法律伏候

訓示至該所之辦理交涉則如彼援引法律則如此倘長此以往不特於司法前途無所裨益且與國權人權尤受損礙實大背我

大都督保護主權維持司法之至意本廳對於該所不敢從中侵越亦不敢稍事放棄祇以職權所在長此爭執實非正當辦法並非有所攻擊也合將本廳因前案對於該



編 案 紀 錄

所有往返各函件另摺錄呈

大都督鑒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文呈乞

照呈施行

江蘇都督程指令

呈摺均悉華洋裁判所建設之初卽由

滬軍都督撥款濟用並自向南京

外交司法兩部呈請立案事前並未報由本都督府核准來呈臚陳事實汲汲以劃清  
權限爲言此節尙屬第二問題今日所應解決者卽爲司法系統是否可以有此歧出  
制度設置此項裁判所是否爲履行條約上之義務明此數義則其餘困難情形不待  
煩言而解現查政府公報第十六號載有

司法部復

外交胡總長公函亦已提議裁撤且本年度蘇省司法預算亦未列有此項開支該廳

應卽靜候辦理可也至非常上告應由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本都督府旣不能越組代謀且該廳判決案件向不造冊呈報尤屬無從核辦此令

呈江蘇都督程爲據習藝所所官籌辦實行習藝請迅撥款開辦文

爲呈請事案據上海罪犯習藝所所官范熙澤呈稱竊罪犯習藝所舊名改過局創於前清光緒貳拾年意在感化匪類保衛治安惟所中舊章但有員司宣講責任並無罪犯工作課程空言旣歸無補逸居益起邪心檢查從前檔冊輒有限滿釋放人犯不移時而犯案復來者則所謂改過其名而怙惡其實矣雖於所之東院曾設工藝處而其時風氣未開辦理未能合法工藝又不精良旋即中止查前清籌備憲政監獄一項吉林省首先改良其罪犯習藝所一切辦法井井有條他處倣行亦多成效而上海通商大埠各國視線所集之地迄未舉行殊爲缺點邇者拆城規定城內各地尤與租界毗連長此不變益貽訕笑幸自廳長莅任改稱改過局爲罪犯習藝所名正事成當無異議惟聞地方財政困難經費無著一時難以遽行竊謂無米固不可炊而當務乃其所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急罪犯習藝小之使各成一技爲箇人謀生活之資大之使國無遊民爲社會保平和之福論其保衛治安之功用視巡警殆尤過之蓋彼第防臨時發生之盜賊此直弭後來發生之盜賊也所中工藝匾額至今猶存既嘗舉辦於未改稱之前尤當賡續於既改稱之後以邊省之吉林處前清專制時代猶且慎重獄務力圖改良而況於上海而況於民國熙澤忝司所長深念此事之興廢隱繫地方之安危無論財政如何爲難終應移緩以就急不當因噎而廢食擬請廳長迅賜籌畫商由民政署或市政廳指撥款項早日興辦罪犯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竊維刑罰一項以懲儆爲作用以感化爲精神當其科定罪名是懲儆之目的已達若無實行感化之方法則精神不具囿於一偏無以符刑律改良之用意故罪犯習藝所所以補刑律之不逮也查短期禁押人犯隔離社會之日少而同處社會之日多設非磨練身體默化心思俾此禁押之日卽爲祛除前日惡性之日安得出獄以後不再犯罪章是以與社會隔離之時間宜先爲終身餬口之預備東西各國多數學者之研究莫不相同法可云良而意誠至美上海

編 案 紀 錄

自審檢兩廳成立以來所有判決執行各犯無非禁押並無工作只有習藝之名無習藝之實殊非國家立法之本意茲據該所官所呈各節實係當務之急亟宜趕緊籌辦實行工作以期不失立法之精神而收刑律改良之效果惟創辦伊始端緒浩繁舉凡擇地選藝聘匠及一切手續規則既無成法可循非得明晰批示恐致貽誤尤要者習藝一事非款不辦若擇地建築尤非籌有鉅款不能成立應請就原有地址酌量添置工場延聘藝師先令工作以立基礎而符名實似此因陋就簡或可較省約計添築及置備應用各經費有五千元即可開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大都督鑒核俯賜指令上海民政長如數籌撥此項經費並籌定常年費若干俾可實行工作爲此備文呈請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指令

呈悉查刑罰最終目的係在改良犯罪性質予犯人以相當職業使社會上不良分子

編 案 紀 錄

漸次減少據稱縣罪犯習藝所目前僅可禁押並無定役可服現擬趕速籌辦實行工作以期不失立法精神等語所陳自係當務之急應予照准所有開辦費暨常年費兩項應卽由該廳詳細規定分項列表呈請核奪一面再由本都督訓令該縣民政長就近照數籌撥以資應用至擇地選藝聘匠等一切手續應參酌該縣財力暨地方情形按照地方分監制度相機辦理未可由省預定致涉膠執其監獄法一項經前都督程提出法案咨請議會核議瞬卽停會尙未決議俟下屆議決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呈江蘇高等檢察廳爲呈送孫沈氏訴高仰山案卷聲請再議文

爲呈請事案據親告孫沈氏代理律師林行規以本廳對於該氏所控之點先後却下不服呈請再議前來查此案前於四月三十號據孫沈氏呈訴高仰山調戲未遂於次日帶領姘婦子女前來兇毆抓傷面部並身上受有多傷等情飭驗面部並無傷痕迨至檢驗身體據聲稱不願解視亦未便相強以致無從填單其爲並無真實傷痕可知當飭候查旋經派警查得孫沈氏在衛文熙家傭工高仰山走來索欠適其家主人外

編 案 紀 錄

出高仰山因係熟人即擬在此等候孫沈氏不允兩相口角而散詎於次日高仰山又偕同其妾並子女相繼而往衛文熙仍然不在而孫沈氏又復攔阻以致衝突互相揪扭經隣人勸散並無向孫沈氏調戲之事等情聲復前來據經傳訊高仰山外出家未能到案又據孫沈氏追訴前來本廳當查此案所控要點一係調戲不遂一係單純傷害檢查刑律二百八十四條關於猥褻行爲非備具強暴脅迫或他法不能抗拒各條件罪名不能成立況偵查並無此事實乎至單純傷害尤以成傷爲標準今該氏僅因攔阻先後口角以致爭鬪却未成傷核其情形實係違犯違警律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當衆罵詈嘲弄人者及第三十七條第七項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適相符合是以本廳對於五月十四號孫沈氏續行訴狀因即卻下決定毋庸起訴在案今據該代理律師林規聲請再議前來查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載告訴人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等語理合將此案始末緣由添具意見檢同原卷並聲請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貴廳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高等檢察廳 批

編 案 紀 錄

訴狀已悉查此案高仰山因至衛文熙家索欠未遇該氏不允其入室等候兩相口角而散越日復偕同其妾并子女等往索仍被該氏攔阻以致衝突互相揪扭訴經原檢察廳驗明并無傷痕復經繼續調查亦無調戲情事決定無庸起訴在案乃該氏猶復委任律師聲明再議查此案所供要點一係調戲未遂一係單純傷害刑律於調戲未遂既無罪名之可言至單純傷害尤以成傷爲標準今該氏僅因口角爭毆驗明却未成傷原檢察廳予以不起訴處分至爲允當茲據按照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將原卷並聲請書一併呈送前來本廳察閱案件認爲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情形合依原處分不起訴除據第三百八十三條將副本囑託送達知照外此批

咨請通商交涉司溫照會各領事租界命盜案件照章仍歸本廳辦理文

爲咨請事查上海地方華洋雜處雖有租界而區域管轄之權仍不失其效力故從前

編 案 紀 錄

遇有命盜重案勘驗緝捕不論係租界華界仍以上海縣衙門爲主體統歸直接辦理會審公廨祇立於輔助地位從無判決之權自上年光復以後前清上海縣田令逃避無蹤司法署又成立未久百端待理頭緒紛繁各捕房遂乘我無暇顧及之際遇有租界內命案盜案並不知會擅自勘驗逕解會審公廨審理而公廨又不將此等案件移歸司法署訊辦遽行判決執行此等辦法不識有無依據不獨侵我主權違犯公法卽核與會審公廨管轄章程權限亦屬不符諒非各領事之本意現在上海地方審檢兩廳已經成立所有管轄區域及管轄事宜與前清上海縣無異彼此自應繼續照辦權限方可劃清若任其越權不與交涉此後喪失主權伊誰之咎本廳爲維持主權起見未便安於緘默爲此備文咨請

貴交涉司請煩查照分別照會各國領事並札飭英法公廨會審員遵照以後凡租界內遇出有命盜重案仍照舊一律移送本廳辦理以遵條約而清權限實爲公便須至咨者



編 案 紀 錄

爲咨呈事案查本廳前以英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光復以後遇有命盜重案勘驗緝捕等事並不遵照約章擅自受理違法越權莫此爲甚當經本廳備文咨請

貴司分別與各該領事交涉以後遇有前項案件務須遵照約章一律仍歸本廳辦理在案嗣於三月二十四號法租界公董局判押竊賊趙和尙因病送堂醫治無效身死曾經照約片請本廳派委檢察官帶同檢驗吏往驗是法公廨已就範圍照約辦理矣惟於三月二十六號英租界費張氏自縊身死一案並未知照本廳委員詣驗僅英租界捕房由電話通知飭令檢驗吏前往隨同會審員及洋人檢驗未免兩歧倘使不與交涉誠恐法廨亦將藉爲口實逕自辦理不特與司法前途有所損失且將使已經交涉就範之法租界同歸於無效似非

貴司維持主權之至意合再備文咨呈爲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前咨尅日再與英租界各該領事嚴行交涉以後遇有相驗案件仍隨時知照本廳派員帶同檢驗吏前往詣驗以期早日收回主權而免藉口望切施行須

至咨呈者

移復同級審廳爲薛愛堂訴康樹生兇毆一案文

爲片復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號准

貴廳片開案准貴廳起訴薛愛堂訴康樹生兇毆受傷一案原驗康薛氏左眼角薛愛堂心坎均係拳傷本廳提訊康樹生堅稱康薛氏左眼角係衣箱碰傷非伊拳擊至薛愛堂則因用掌打伊用右手推開亦非伊拳擊等語核與原驗均不符合未便遽行判決相應片請

貴廳調查確證再行豫審得實覆廳核辦是荷等因准此此案經前次公開辯論後卽飭檢驗吏將掌擊與拳傷情形分敘清晰作成報告移送

貴廳查核在案茲准前因以康樹生不認擊傷康薛氏與薛愛堂片致本廳復行豫審起訴足徵慎重刑獄務求精詳欽佩之至但詳釋文意所取者乃在口供主義在前清未實行新刑律時用之在當時爲重口供不可不用刑訊今刑訊旣已免除仍非取具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口供不能辨罪則至困難之境也故刑訴於三百二十六條明揭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良有以也此案康薛氏薛愛堂所受之傷事實也檢驗吏所驗之傷證據也有所驗之證據則所擊之事實可從而認定康樹生既認與康薛氏爭扭則順用拳擊不能謂爲事理中所必無當最初揪扭時只有康樹生康薛氏二人並無他人在場康樹生不謂此傷受之於前受之於後而謂受於當時衣箱碰傷則明係擊傷而不認也有檢驗吏所驗之證據則可認爲非衣箱碰傷而爲康樹生擊傷此關於康薛氏之傷也至薛愛堂所受之傷既有檢驗吏之報告證明勢猛而時促掌根相擊亦能致傷與擊無殊更以康樹生所供度之康供薛愛堂當時聞聲入內見伊與康薛氏相扭欲掌其頰用手一推等語蓋此時有抗拒之意存於中用手一推其勢較急必與緩慢相推之勢不同急勢之推與擊無殊檢驗吏之報告足爲依據且緩慢之推除磕傷外其被推處必無傷痕急勢之推雖有磕處每不甚重難成傷痕而被推之處則與被擊相似此案薛愛堂被推跌在椅上其脊脊間并無傷痕可知當時雖係以掌相推而擊之分量過於推

編 案 紀 錄

之分量也分量既過則名爲手推實則掌擊與拳傷相等凡驗傷只有拳傷之名無掌傷之名以掌擊人既爲事實上所恆有何以不列此名良以掌擊包括於拳擊之中也此關於薛愛堂之傷也至以口供而論不認擊傷康薛氏薛愛堂者康樹生之口供也以爲被康樹生擊傷者康薛氏薛愛堂之口供也康樹生口供既可憑則康薛氏薛愛堂之口供亦可憑安見彼一人之口供獨實此二人之口供獨虛刑訴三百二十六條明揭廢止口供主義而猶必偏重口供此則本廳所不敢主張也此案事實本廳認爲業已證明無庸再行豫審

貴廳如認證據未確即請援照刑訴第三百二十條及三百二十一條辦理可也相應備文送還

貴廳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片者

片復同級審判廳爲顧三壽訴吳阿慶等誘匿妻子一案文

爲片復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號准

編 案 紀 錄

貴廳片開案准貴廳起訴顧三壽訴吳阿慶等誘匿妻子一案業經本廳提訊吳阿慶等各供大致相符惟楊周氏供顧石氏之次子名阿仁三子名阿壽四子之名伊記憶不清顧石氏係在上海與楊仁茂等議價八十元將次三四三孩併賣船抵廈門卽有人先將次三兩孩領去并非失散等語本廳未便遽行判決相應片請貴廳調查確證再傳顧石氏等提犯豫審得實復廳核辦是荷等因准此本廳豫審不實冒昧起訴自當引疚弗遑況疊荷匡導更應愧勉查顧三壽一案本廳迭訊數次該犯等各說其說尙不能得其真相今

貴廳開庭一次偉據楊周氏一人爲憑置最要之原告顧石氏不與傳案對質卽認爲得全案之真相在

貴廳固富於自信欽佩良深但本廳對於楊周氏之供則不敢深信也何則蓋顧石氏三孩爲拐案中之目的突然相失無不詫異當時曾將顧石氏反復駁詰堅稱到廈門下船時楊周氏與次子三子卽失散無著再詰詢楊周氏亦供下船卽與顧石氏分開

寄住並未知其三孩被何人領去再三究詰楊周氏復言廈門地方販人者衆往往伴裝軍隊凡遇有來路不明之小孩多被用強領去顧石氏之兩孩大半係若輩領去亦未可知等語當以所供不盡無因且所供事實遠隔重洋無從調查此外又苦無確實證據是以卽據情起訴今楊周氏在

貴廳忽翻前供謂顧石氏次三兩孩并非失散且在上海時先與楊仁茂議定三孩併賣之價目推其用意不過欲指明顧石氏同謀價賣以冀減輕已罪起見

貴廳不待質訊卽認爲真實任令被告變更初供亦毋怪乎前後不符也至調查證據原爲本廳當然之職務固不敢稍有推諉第對於此案以犯罪地遠在廈門實處於事實上困難地位當爲

貴廳所曲諒者查刑訴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未足據以公判原有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之規定又判決資料之證據以審判衙門直接調查爲限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貴廳對於此案如認為證據未確請查照刑訴第三百二十一兩條辦理以免往返稽時相應將原卷送還

貴廳請煩查核施行須至片者

片復同級審判廳爲張吳氏誘賣吳俞氏一案文

片復事前准

貴廳片移以本廳起訴吳李氏等誘賣伊媳吳俞氏一案業經公開審理據吳俞氏供稱由張吳氏等領至燭店兜賣當經派警帶同吳俞氏前往南門各燭店查問俞氏因日久記憶不清無從指明且各被告堅不自白犯罪事實不能確定請再遴員另行搜查張吳氏誘賣俞氏之確實證據尅日片復以憑核辦等因本廳業又遴員派警前往調查無如該處就近各燭店狃於畏事舊習均說不知而俞氏又人極愚蠢爲日已久不能記憶當時領賣之燭店牌號住址本廳查核此案對於該燭店係領賣未成本無完全之證據惟領賣證據雖未完全而調閱

編 案 紀 錄

貴廳第一次公開審理各供張吳氏供認於二月初領俞氏至南門張姓家幫傭二十天後復至王林氏家至送俞氏至燭店是阿根起意王林氏供認二月十二張吳氏領俞氏來家至十五日領去第二次庭供并認留住俞氏則有之等語查吳俞氏爲伊姑李氏所使來至浦西賣菜張吳氏等但於馬頭相遇卽賂以甘言擅行送至張姓家幫傭二十天又送至王林氏家留住五天致伊姑伊夫四處招尋控局獲案非誘而何張吳氏既供稱送俞氏至燭店是阿根起意細玩起意兩字可知領賣燭店實有其事張吳氏既知阿根起意卽是知情況俞氏在公開時已指定張吳氏同送張吳氏又於豫審時自供同送并與同飯又有開價洋四十元五十元等語非圖賣而何至王林氏雖供是薦頭而調查並不掛牌且留住俞氏已有五天每天供給飯食王林氏亦是貧家之婦似此慨施不吝意欲何爲其爲豫謀藏匿亦可於事實上推定總之此案領賣之燭店俞氏雖日久迷其所在無從證明而張吳氏既於豫審時供認至燭店同送同飯又於第一次公開時供認送至燭店是阿根起意均記載筆錄本廳對於此案調查



編

雖無證據而豫審及第一次公開之筆錄卽得作爲證據自應按照刑訴律三百二十  
三條及本條第四項辦理爲特具陳意見片復  
貴廳請卽查照核辦須至片復者

片移同級審判廳爲高馬氏被朱全海戳傷左目一案文

爲片送事准

案

貴廳片復對於本廳起訴朱全海戳傷高馬氏左目失明一案因朱全海既係用手一  
推已有抵拒意思不得謂之過失如係過失卽屬初級管轄未便受理相應檢卷移復  
到廳准此查高馬氏向朱全海索欠始欲扭其髮辮繼卽扭其衣領以致朱全海用手

紀

推開不期手指誤將其左目戳傷醫治無效竟致失明業經本廳驗訊屬實其傷害罪

錄

自己成立惟是否過失當以犯人意思爲標準就此案事實上論當高馬氏向扭之時  
朱全海用手推開却全爲避脫防衛起見並無抵拒意思以本廳之推測認爲過失  
貴廳既認有抵拒情形不得謂之過失則請公開辯論究竟有無過失想一經言詞辯

論

貴廳當可下確定之裁判至管轄一層查高馬氏此次被害却僅傷一左目以法律規定在常人係屬衰減視能並非毀敗視能當以廢疾論自屬初級管轄但就高馬氏現在身分上又發生一事實問題緣高馬氏在被害以前其右目原本失明已具有廢疾資格今又被毀傷左目全部失明在事實上已受毀敗視能之程度從法律上觀察自當認為篤疾本廳前於起訴文內未將此層敘入係屬疎漏以致

貴廳認為初級管轄此本廳不能不引以為疚者也茲特查明事實仍請以地方管轄起訴請求

貴廳分庭公開辯論以期速結須至移復者

呈請江蘇都督據獄官咨呈籌辦工藝經費乞示祇遵文

為呈請事案據上海監獄獄官吳家振咨呈竊以監獄集羣不良之人聚於一處彼此言論皆其平日不正當之行為濡染既久機械愈深此等未犯死刑日後終必出獄出

編 案 紀 錄

獄之後將以前之所見所聞益遂其罔利營私之計將來所犯之罪必愈大庶獄曷由而清前清議改良監獄久矣刑式上有之精神上則未也欲達改良之目的先改舊時刑法之觀念從根本上研究舊時使之受苦今則使之遷善舊時任其廢棄今則爲之補救遷善之法重在宣講補救之法使之習藝今監犯已達百名刑期皆在三等以上問其從前有何職業十不得一二獄官受任以來卽以宣講入手將屆半年尙能感悟服從近復試辦縫紉擇原習衣匠者八名商由店鋪發做新衣頗稱勤習其有不滿二十歲之犯除每日識字二小時外亦願入場學習而衆犯之請願工作者日益多由前之說不改良而常此因循者如彼由後之說一改革而漸收效果者如此明知目前經濟困難萬分然上海爲交通鉅埠非但各省所觀瞻且爲外人所注目況民國初立百度更新監獄與刑法相表裏尤在應加改良之列相應咨請審判檢察兩廳長力爲主持願全大局商請民政長籌撥的款俾得早日開辦併乞一面呈請

都督立案再現照

獄官

所規劃者擬設製靴織布縫衣簾作四科製靴織布縫衣已商

編 請警務所先儘用監獄之製造品則銷路不虞其阻滯籐器民間需用甚多當可發售四項預算以至少之數核計其開辦費約共洋六百元經常費月須洋四十八元另摺開呈察核將來辦有成效再行擴充庶幾較有把握此係實事求是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等由並清摺一扣到廳察核獄官所擬辦法洵爲當務之急亟應籌辦實行先立基礎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庶幾輕而易舉除咨請上海民政署查照籌撥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爲此仰祈

案 大都督鑒核迅賜轉飭上海民政長籌撥的款俾可實行開辦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紀 照會獄官遇有在監人犯不服上訴得由該管官代爲提出聲明書文

錄 爲照會事案查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九條內載在監獄被告人爲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書又本條第一項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長卽生聲明上訴之效力又第二項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令屬員代作又第三項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

編 案 紀 錄

時又第三百七十條前條規定於在監被告之人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準用之又第二項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呈送上訴意見書及上訴答辯書準用之各等語是判決在監各犯於法定上訴期間七日內爲上訴之請求者核與法定程序相符

貴監獄官按照訴訟律得代爲提出上訴聲明書逕送原審判衙門核辦以符定律而保民權相應摘錄條文照會爲此照會  
貴監獄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知照親告孫沈氏代理律師林行規將孫沈氏控高仰山兇毆一案聲明再議書  
更正文

爲知照事案查民婦孫沈氏狀訴高仰山調戲不遂致被兇毆一案經本廳以查驗并無傷痕所指調戲一節調查亦無實據僅因攔阻高仰山入內起衅曾經高仰山帶領子女前往詰問彼此揪扭口角當經認爲關於違警範圍以內之事即時却在案茲

編 案 紀 錄

據該原告律師林行規聲請再議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原告孫沈氏初次訴狀所控高仰山調戲不遂無端被毆身受多傷等情其請求主要目的自以單純傷害爲前提係屬地方管轄如果聲請再議自應適用刑訴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由地方檢察長向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茲閱送到聲明書係認爲初級管轄似有誤會應行駁回更正核辦除批示外據二百八十三條特此知照

知照抗告人龔書齋律師金泯瀾爲龔書齋與喬新祥涉訟事件已在闡北裁判所審理本廳無須干涉文

爲知照事案據龔書齋以在闡北裁判所訴喬新祥誘人勒贖一案反將原告拘押請求弔卷歸案訊究等情抗告到廳當經備文咨調是案原卷去後旋據該裁判所復稱先據喬新祥以龔書齋屢次姦拐伊妻徐氏等情呈訴到所正在偵查間旋經龔書齋以喬新祥勒人拆梢等情控由警務公所轉送到所傳集兩造質訊供詞各執覆經調查詳細推鞠此案喬新祥娶徐氏爲妻既有媒證又有庚帖不得謂非正式婚姻龔書

編 案 紀 錄

齋與徐氏所供爲妓爲妾皆無憑證誠恐尙有不實復經查明喬新祥前在地方檢察廳呈訴訊供徐氏不但並未認嫁與龔書齋爲妾亦未認與龔書齋往來則此案曲直已昭然若揭現正補傳喬新祥娶徐氏爲妻原媒王正卿到案證明判決且龔書齋另有被顧視清呈訴將房產抵押洋二百元擅將房屋出賣追欠不還一案未便遽行移送以致案懸莫結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由曹家渡裁判所送喬新祥控龔書齋拐妻一案到廳傳訊龔書齋始終未到據徐氏供認並未嫁與龔書齋爲妾亦未與龔書齋往來是以撤銷訴訟將徐氏交其夫喬新祥具領管束在案今察核該裁判所辦理是案情形甚爲正當本廳未便干涉有礙訴訟進行除咨開北裁判所外依刑訴二百八十三條特此知照

知照告訴人吳朱氏代理律師狄梁孫爲吳榮泰謀害祖母未遂本廳認爲公訴權消滅不能再行起訴文

爲知照專案據吳朱氏訴稱孫吳榮泰向不安分於其夫渭川故後意欲謀害避至次

編 案 紀 錄

子松源宅內詎吳榮泰欲得氏之財產於上年光復後屢次手持洋鎗裝子在租界北京路親戚陳宅內欲向氏開放由陳姓僕從救護出險請求并案起訴按律定罪等情據此當以吳榮泰持鎗向其祖母行兇之時既有陳宅之僱工攔阻自必傳令到廳證明方足以資覈實援照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四條派委檢察官葛尙冲率同錄事就陳宅訊詢據陳蘊輝聲稱當日之僱工久已辭歇不知去向適是時伊在杭州有事未曾目睹不能證明等語據卽回廳查核吳榮泰持鎗向祖母行兇原犯本屬未遂既無人證明且事在本年三月初十大赦以前其罪當然不能成立本廳按照刑訴二百五十九條第六項認爲公訴權消滅不能再行提起本廳應據二百八十三條特此知照

咨蘇州地方檢察廳請速派警來廳迎提盛秉炘並貨物以便歸案訊追文

爲咨請事本月二號准

警務公所解送吳信荃控店徒盛秉炘姦拐姪媳憚氏并竊取銀貨一案業經本廳訊



編 案 紀 錄

問據盛秉炘供認於上年正月將憚氏姦誘四月初一日捲取貨銀避匿現與憚氏同住上海被獲等語又據原告吳信荃供稱上年四月曾於蘇州地方檢察廳呈訴請求追究因盛已遠颺迄未拘獲案已久懸查此案盛秉炘之姦誘寡婦例無明文其盜取本店貨銀係屬侵占本有應得之罪惟發生事實係在赦令以前亦應援免至附帶私訴一節自應照章追繳以保私權唯此案事實發生地

在貴廳管轄犯人所在地又在本廳管轄雖兩處同有管轄權而

貴廳以先受公訴衙門自應移歸核辦以免兩歧除將盛秉炘吳憚氏及搜查之贓貨各物暫由本廳收押管存飭令原告回蘇赴

貴廳聲明呈訴外爲特備文咨請

貴廳請煩查照速即派警來廳迎提人犯貨物歸案核辦以符定章而便速結望速施行須至咨者

片請本級審判廳爲豫審張林榮控唐丁氏等拐賣伊妻請派員蒞庭監視文

編 案 紀 錄

爲片請專案據南市裁判所送張林榮控唐丁氏等拐賣伊妻一案本日傳集原告人證豫審查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豫審檢察官檢證中或有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檢證者得請求該處審判廳推事一員蒞視等語此案原告及被拐人均已到案豫審深恐起訴後公開時傳集人證或有不能如期到案之處相應照章片請

貴廳查照派員蒞庭監視是爲至要須至片者

移請開北民政總長查復劉泉生案內種種情節不符文

爲查案移請事竊本廳前以迭次豫審巡士鄧邦寬因捉賭鎗斃賭徒劉泉生一案供詞與事實不符移請飭查並調取醫院證明書茲准

貴民政總長移復並將宋錦文轉送過廳准卽提同質訊據鄧邦寬供伊僅放一鎗而宋錦文堅稱並未放鎗亦無人用刀抵戳等語自係無干當將宋錦文送還服務詳查此案已斃之劉泉生當日檢驗仰面右腿右臙服受有兩處鎗傷合面右腿肚受有刃

編 案 紀 錄

傷一處而來文及鄧邦寬所供詞稱當日僅放一鎗並無人用刀抵戳則已與劉泉生所受之傷不符再查

貴民政總長移送之報告書稱劉泉生右臙肌受鎗後洞穿腿骨彈子由後透出射入合面右腿肚經醫院取子用刀劃開等情詳譯該院證明書並未提及此傷在劉泉生係受鎗後送院醫治事關重要苟有關於鎗傷之處自必注意況經該院劃開取子更無疎漏不註之理且該分區所報告者即使屬實亦因傷在左腿萬無由右臙肌透出射入合面之左腿肚之理疑竇多端實難索解再者前准

貴民政總長移稱劉泉生持刀拒捕不得已用鎗防衛致傷等由並將原刀轉送到廳准卽派員前往該處調查旋據以查明此刀委係該處民人胡小弟家之物並非劉泉生者等情稟復本廳以案關人命何等重大不厭精詳後傳到胡小弟指認據供此刀確係伊之物係陰歷十一月三十日由巡局抄去等語取結存卷查核是案情形諸多不符究竟是何情節無從懸揣現在審判改良正宜切實整頓進行力除從前因循含

編

糊積習方爲正當辦法今是案情節如此枝離案關人命亟應澈查質證明確始足以資核辦斷難憑聽含糊即可了結亟應備文移請轉飭該兩區區長速即到廳質訊以憑核辦爲此合移

貴民政總長請煩查照飭將當日拒捕情形確實見復一面仍希轉飭三區區長吳肇嘉六區區長黃芝瑞速即到廳質證以期水落石出否則此案一日不結該兩區區長決不能置身事外也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呈請江蘇都督嚴飭閩北民政總長勒交區長文

紀

錄

爲具文呈請事案於元年二十二號准上海閩北民政總長移開據北六區黃區長芝瑞稟稱元月十九日會同三區吳區長肇嘉往吳家浜地方捉賭賭徒聚衆持械拒捕其中劉泉生尤爲兇猛巡士鄧邦寬爲防衛全體起見開放一鎗擊傷劉泉生倒地送院醫治無效旋即身死報請委驗等由准此當即派員蒞驗嗣以傷痕與所報情節不符移請飭查去後旋據閩北圖董凌翔鳳及閩北自治公所轉送該處公民吳木春等

編 案 紀 錄

先後以區長藉捉賭爲由縱警殃民擅入人家乘勢搶奪濫刑逼供等情具稟前來查此案前已將驗訊不符緣由告報提法司在案茲因控關區長亟應澈究方足以昭慎重而免口實當經迭次移請閩北民政總長飭查並轉飭該兩區區長到廳質證以昭核實詎准兩次來文語皆游移掩飾未能確切指實又不飭令該兩區區長到廳僅以已行辭職赴質等情移復迄今多日延不到廳在本廳職司法律保護人民未便任令含糊除再行移催外所有閩北三六兩區區長事前藉捉賭爲由違法濫刑事後又抗不到廳質證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爲此呈請

鑒核迅賜嚴飭上海閩北民政總長及警務長勒交該兩區區長尅日到廳質證以憑核辦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上海地方檢察廳呈閩北凌翔鳳等控區長縱警殃民由

據呈已悉候卽訓令閩北市長迅提解交歸案訊辦矣此令二月廿一號

呈江蘇高等檢察廳解途周紹英等上訴一案文

編 案 紀 錄

爲呈送事案於四月九號准同級審判廳片開起訴事主曹壽恭家被劫案內之周紹英等四名業經本廳判決宣布在案茲因該被告周紹英不服判決由其母周康氏呈請上訴前來查閱原卷尙有贓物未齊業已片請貴廳查照調送茲據前因合將該案卷宗及案內所有贓物開單一併片送貴廳請煩迅將未齊之贓物五响毛瑟鎗兩支單刀一把刻日調齊併同卷宗彙送上級審判衙門核辦等因到廳准此查該被告周紹英既不服第一審判決由其母周康氏呈請上訴經同級審判廳核准片送前來自應依據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除將盜犯周紹英等四名另文派警解送吳縣監獄寄禁外所有本案文件證據物理合具文呈送仰祈貴廳鑒收核辦實爲公便至此案尙有洋鎗單刀等贓物未齊業經由廳備文塘口商會尅日調取嗣據復稱此項贓物擬暫留用以作保護之準備可否准予免提之處尙希

賜示遵辦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編 案 紀 錄

咨吳縣監獄解送周紹英等上訴一案文

爲咨送事案准同級審判廳片送周紹英等上訴一案過廳自應依據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辦理除將本案文件贓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核辦外所有盜犯周紹英等四名相應照章咨送  
貴監獄驗明收禁聽候提訊並希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錄 紀 案 編

---

第二  
文牒類



五十八



編 案 紀 錄

第三起訴文類分目

- 一 通濟公棧殷善聞等失火焚斃五命一案起訴文
- 一 吳念堂冒認祖坟盜賣陳任義塚一案起訴文
- 一 盛郁文公然侮辱華亭地方檢察廳長一案起訴文
- 一 鄉董湯學釗呈報王金金卽少岩誤扳鎗機致斃喬錫生一案起訴文
- 一 顏仁順控吳國卿私擅逮捕誣竊毆傷一案起訴文
- 一 徐連生控朱福慶掘毀坟墓一案起訴文
- 一 朱杏生砍斃余姜氏一案起訴文
- 一 朱福慶掘坟案內發見共犯顧國全一案起訴文
- 一 朱銀生訴林老三劉炳坤等毆傷伊妻一案起訴文
- 一 警務公所移送李太等拐匿幼孩一案起訴文
- 一 警務公所移送顧三壽控吳阿慶等誘匿妻子一案起訴文

編 案 紀 錄

---

第三 起訴文類 分目

二

- 一 洋涇鄉公所送渡船遭風溺斃搭客之船夥陳大發等一案起訴文
- 一 警務公所移送謝李氏控王詠霓騙洋一案起訴文
- 一 任兆龍不服南市裁判所判決上訴一案第二審起訴文
- 一 徐長根索欠行兇毆傷陳阿毛越日身死一案起訴文

## 起訴文類

通濟公棧殷善聞等失火焚斃五命一案起訴文

### 編 案 紀 錄

查此案發生於前清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晚當經該處捕房探捕詳查並無縱火痕迹該棧經手殷瑞文亦未報驗嗣因各報爭傳並據屍屬王德金祝嗣豐先後以縱火圖賠致斃五命等情在會審公廨指控有黃鶴軒李文學以目睹寫立期票主使陳竹成放火作證三井保險行亦乘此涉訟公廨希圖藉賴賠銀經廨員關炯稟請札飭上海縣前往會訊維時上海縣知縣汪懋瓊公正明決盛稱一時其函復廨員並稟陳上台辨別縱失二字極為明晰聲明應由廨員訂訊毋庸上海縣會訊嗣廨員迭訊殷瑞文始終未承認縱火並派探調查亦均無縱火確據有捕頭證明又有博律師爲之辯護嗣因祝嗣豐上控道署批由廨員以勘無縱火痕迹雖有黃鶴軒等作證而揆核情形種種不符併據殷瑞文供稱黃鶴軒有借錢不遂情事李學文係與黃鶴軒素識並非殷瑞文相識聲明難保非挾嫌串誣詳復至祝嗣豐所邀之證人不過當夜住在

編

案

紀

錄

該棧目睹起火時殷瑞文衣服整齊亦未可卽爲縱火實據雖祝嗣豐亦請律師侯魯公經辦卽被西探並博文律師以此案應由捕房具控當起火後捕房因查無縱火痕迹未經具控屍親延請控告與法不合指駁復經侯律師並原告控准移縣經歷任知縣王念祖李超瓊田寶榮迭傳人證研訊不下百餘堂並刑訊多次終以並無確實證據供詞各執案懸七年之久不能完結恐其中拖累之人已屬不少而日商三井保險行卽藉此措住險銀久不發給甚爲可惡就案而論實無正當切實辦法惟有以既經西探查明並無縱火痕迹原告所指證據又不確切不過疑似形迹不足爲憑卽使縱火圖賠確有實據保險行自必不允賠償首先控訴且詳訊是日該棧住客共有五十餘人燒斃五人其餘之人雖於生命上並未受直接損害而於財產上自必同受損失該棧果有放火圖賠情事則凡在該棧之被損害者均應出名具訴要求賠償何以此案涉訟多年並無前項被損害者出而呈控自以因無確切證據無從訴追自可概見况保險賠款旣以是否有心縱火爲標準則有無燒斃人口更與案情無涉何能藉此

編 案 紀 錄

纏訟不休惟該棧不能謹慎從事以致不戒於火焚斃旅客五人之多情殊可慘被害家屬聞而痛心有所不甘亦屬常情第無確據長此久懸任令拖累殊非正當辦法自應仍照原理將險銀撫恤屍屬一面坐以過失之罪俾速結案而免久累之處候移請同級審判廳公開審理判決以清積牘

吳念堂冒認祖墳盜賣陳任義塚一案起訴文

犯罪事實

此案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吳念堂以遠年無糧之陳任義塚認爲祖墳竄賣與洋商請領諭照並呈康熙十三年白契爲憑經前清上海縣飭查明確實係清初時代陳任兩姓爭地涉訟判作義塚免糧之地當經駁斥旋據地保林雲卿稟報陳任義塚被工頭朱月卿領人翻掘等情由縣傳到朱月卿訊據供稱該地由吳念堂出名憑中朱錦堂陳丫頭陳裕堂追添阿根賣與洋商現在押遷由伊承攬包掘等情據經歷次移提吳念堂迄今四年之久始終抗傳不到至本年正月二十九號始傳到吳念堂

第三 起訴文類

豫審當堂以檢查在卷所呈之白契已不足憑况此地既經查明版冊實係遠年免糧之陳任義塚歷年已久更非吳姓祖墳顯然可見反覆究詰吳念堂亦俯首無詞其所主張者以康熙年間之舊白契及墳內掘出之券版兩種爲證查遠年白契本不足憑欺隱田糧照例充公是根據已失券版當然無效况地畝以糧冊爲標準今版冊所載戶名係免糧之陳任義塚並非吳姓所有其爲冒認祖墳串賣公地毫無疑義將犯先行收押

理由

查此案吳念堂以遠年免糧之義塚冒認爲祖墳串賣與洋商得價殊屬不法核其犯罪行爲業已成立自應提起公訴請求 公判

前案意見書

此案吳念堂對於該地以祖墳爲前提以所掘出之版券爲證據惟詳加推勘所謂祖坟者該地本爲陳任義塚是凡無坟墓之家均得葬於此地既葬之後其子孫皆有前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往掃墓之義務據此以推則凡葬於該坟之子孫對於該地非皆得視爲祖坟乎否則該地既爲吳姓祖坟何以版冊所載係無糧之陳任義塚而非吳姓又不完糧是該地爲吳念堂寄葬之祖坟非完全所有權之祖坟也明矣至所掘券版一層尤爲奇突檢查版文係乾隆初年之物載明以九九之數置買則當在乾隆時代而呈出文契則又係康熙時代亦屬不符即使所執文契確然無訛的係己產則迄今一百數十年從未完糧亦在充公之列且吳念堂當時何以預知該坟內埋有左右券版兩塊得以當衆發掘證明尤不能令人無疑證人謝議員西山曾經稟傳未到但本廳據理推求對於該地吳念堂所提出之證據既不充分其爲盜賣當可斷定查該地既係爲吳姓祖坟當有印契今所執者係康熙年間之白契何得執以爲據即按照前清舊例凡人民告爭坟山近年者以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即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是吳念堂對於該地

以已產言則係子孫盜賣祖坟以義塚言則係盜賣公地均有應得罪名繼令謝西山到堂證明亦屬無效自應照章起訴請求 公判

前案咨交涉司文

編 案 紀 錄

爲咨請事案於民國元年元月十四號准上海縣民政長吳函稱卷查陳任義塚案至今尙未了結業傳四圖地保林蘭泉到署據稱得主湖絲洋人失主吳念堂原價銀二千五百兩已由該洋商付過定洋一千三百元等語查核全卷吳念堂已由前縣令派差協提迄未到案事關盜賣公地用將案卷移送貴廳查照請煩卽提吳念堂到案澈究一面照會領事轉知洋商切勿將該地價過付照案辦理爲荷等因准此並收到該案原卷一宗當查此案西門外二十五保四圖盛家宅聖母院之西陳任義塚係免科公地斷難任聽不法棍徒串賣外人今吳念堂藉口祖墓地屬已有以康熙時之白契二紙爲憑勾串朱錦堂陳丫頭陳裕堂追添阿根作中賣與稅務司洋人德商愛克爲業曾經前各署縣批駁嚴緝吳念堂等究辦一面分別照會英公堂及總領事飭探立



編 案 紀 錄

提吳念堂等解縣訊究迄未提到在案茲准前因本廳查此案首要關鍵以地係公產當先行照會洋商止付地價爲目的一面再傳吳念堂等到案追繳已得地價發還洋商再行訊究方爲正當辦法且洋人赴內地置賣地畝查照條約必須經過呈報地方官查無糾葛蓋印許可方爲有效今彼此私賣私買均與約章法律有所違反斷難有效事關交涉用特抄錄前縣照會原稿咨請核辦爲此合咨

貴交涉司請煩查照核辦一面並請英公堂飭探嚴緝此案盜賣之吳念堂等務獲解廳訊究以儆刁串而保主權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前案呈滬軍都督文

爲呈明事案於元年二月二十五號准民政長照會轉奉

貴都督令開云云等由准此查吳念堂盜賣陳任義塚一案迭經前清上海縣飭傳四年之久吳念堂始終抗傳不到至本年正月二十九號始傳到吳念堂豫審當堂檢查在卷所呈文契係康熙十三年白契已不足憑况此地既稱爲陳任義塚歷年已久更

編 案 紀 錄

非吳姓祖坟顯然可見當經一再究詰吳念堂亦俯首無詞其爲冒認祖坟串賣公地毫無疑義是以前經本廳具文咨請前上海交涉司許向該洋商交涉止付地價在案唯吳念堂既經與該洋商訂立合同收過定洋是該地已經售賣確定即使交涉擬將吳念堂所訂合同作爲無效恐難辦到徒然遷延時日與實際上毫無利益且據吳念堂聲稱該地四面均爲洋人所購此地一無出路他人皆不肯要等語察核所供亦屬實在情形當經飭令吳念堂將所收定洋一千三百元限日繳出至該地究應如何辦理事關行政是以函請民政署核辦以清權限現在詳查此案情形如果勒令吳念堂取消所立合同勢必遷延日久毫無實濟似不如急籌補救限令吳念堂繳出已收定洋再行核辦一面並移請民政署向該洋商收取該地餘價一俟將款收到仍遵照貴都督指令分別移充軍餉庶可直截了當以期速結而做盜賣茲准前因除移復民政長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貴都督俯賜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編 案 紀 錄

盛郁文公然侮辱華亭地方檢察廳長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此案盛郁文籍隸華亭充任求吾學堂校長對於華亭地方檢察廳受理孀婦俞張氏訴俞少亭逼婚并搗毀門窗等物一案與己并無利害關係忽於本年四月十一號由盛郁文俞世華以個人名義繕具私函列舉十疑雜以笑罵辱及問官要求答復經華亭地方檢察廳以案外橫加干涉有損法權爰發牌示曉以無論何人何案如有不服儘可遵式上訴私函禁止投遞等語甫經掛牌詎盛郁文等又復繕遞一函嘲罵益甚經華亭地方檢察廳以盛郁文等公然侮辱妨礙職務照會初級廳傳案澈究該廳先將盛郁文傳案看守一面飭警弁楊照法警計榮甫持票往傳俞世華不但並不遵照到案復被奪去傳票將計榮甫拖入網縛當場有地保俞世昌目睹旋經楊照逃回報請警區派警將計榮甫救回至俞世華始終抗傳不到即由該廳以俞世華所犯私擅逮捕情節較重應歸地方管轄由華亭地方檢察廳以迴避呈准高等檢察廳批飭

移轉管轄將案卷及盛郁文計榮甫證人俞世昌一併咨送過廳豫審屬實雖盛郁文不肯承認有心侮辱而證以事實傳單盛郁文亦不能自圓其說其事實如此

理由

查盛郁文對於該廳受理俞張氏一案事不干已屢次投函措詞侮謾又復刊印傳單四處散布似此行爲謂非公然侮辱而何核其犯罪行爲確已成立自應先行提起公訴其案內之共犯俞世華另有私擅逮捕情節較重屢傳未到未便將此案久懸致稽訴訟應俟到案後另行豫審起訴以免拖累

鄉董湯學釗呈報王金金卽少岩誤扳鎗機致斃喬錫生一案起訴文

事實

四月十九號據鄉董湯學釗率同地保湯益齋呈報三林塘鎮義興布莊店夥喬錫生於昨日十八號晚被王金金鎗斃呈請蒞驗前來當經本廳派員蒞驗委係生前鎗轟身死卽將現行犯王金金帶回豫審據供王金金卽少岩於去年九月十八日由趙前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會長介紹入該商團任義務已六閱月四月十八號輪值出防之期夜九時先至湯會長家領鎗見鎗已經各會友如數領去即由司會火旭升同至姚金桂店中領鎗一支回至湯會長家之牆門適受僱代巡之木匠吳子林攜鎗在此向說鎗有損壞王即將自背之鎗取下扳試機件不知鎗內裝子致子射出將在店堂內打包之喬錫生轟傷腦部斃命案關人命本廳派警調查又傳見證火旭升喬海根吳子林姚金桂四人到案具結作證所陳述各詞與王金金原供相符是王金金之過失鎗斃自無疑義其事實如此

理由

王金金即少岩鎗斃喬錫生業已決定其過失殺人罪已成立合即起訴請求公判

顏仁順控吳國卿私擅逮捕誣竊毆傷一案起訴文

事實

此案顏仁順所控曹家渡吳國卿因疑竊花盆擅行將其夫婦逮捕關禁吊打至今伊

編 案 紀 錄

妻周氏尙未釋放之處本廳於本月二十三號接受告訴書狀後當即先行密派警察吏前往偵查旋據報告確實又於二十五號出具拘票搜查票添派警察吏數名并移請警務長加派偵探前往協助立時將吳國卿拏獲并於其家花園假山後六角亭上將被鎖禁之顏周氏一口開去鐵練鎖匙及證物鐵練暨傳同當時幫同吊打鎖禁之從犯工人小毛等三人一併押解來廳當即飭據檢驗吏驗明顏周氏兩手腕被繩紮吊傷痕及其餘所受各傷開單附卷一面豫審并稟傳證人朱沈氏到案隔別研究各供如出一轍質之吳國卿亦供認因疑顏仁順夫婦偷竊花盆送所不辦故將其鎖禁至起出洋鎗一支子彈五粒係光復時李統領寄存伊家等語嗣函曹家渡裁判分所復搜查原吊繩石并當日送所不辦情形復到查驗無異其事實如此

理由

查此案吳國卿對於其工人顏仁順顏周氏因疑竊始而虛僞告訴繼而私擅監禁終復用繩吊打致受傷害既經本廳驗訊證明其俱發罪確已成立自應照章提起公訴

編 案 紀 錄

請求公判

徐連生控朱福慶掘毀墳墓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徐連生之父海珊曾於前光緒十年將自置坐落上海縣二十五保十五圖己字圩  
第二百念一號業戶顧士良則田一畝抵押與朱福慶之父押錢六十千文福慶之父  
與徐連生之父均歿由福慶將此地轉押於馬松安得洋百元現朱福慶欲將此地另  
賣而礙於墳墓因雇小工王金林前往掘墳由金林轉派四人往掘先備骨箱俟墳掘  
開後將屍骨檢在骨箱內抬往別處安埋徐連生父母屍棺業被掘毀檢在骨箱寄往  
他處其祖母屍棺雖已掘毀蓋亦揭開而屍骨尙未檢在骨箱即被徐連生前往攔阻  
於十七日扭朱福慶到廳請究十八日前往勘明屬實并着令小工王景揚引同徐連  
生將其父母屍骨指領具結存案其塋內樹株十七根亦由朱福慶折價併在包工價  
目內其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掘墳雖係小工實由朱福慶雇募而往況掘墳以後任聽小工將屍骨抬往何處并不置意又徐連生之母係陰歷今年二月所葬棺應未壞此棺不知拋擲何處且此地本係徐姓押與朱姓而朱福堂轉押與馬姓時又捏造賣契欲圖將所押之地變賣不願押主復又擅將墳地鏟平按照刑律所載其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罪既已成立合即起訴

朱杏生砍斃俞姜氏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朱杏生向業箍桶娶妻姜氏數年即向漢口等處作工姜氏亦在上海傭工後姜氏因病寄住陸子京家即由陸子京爲媒嫁與俞福全爲妻由姜氏自立自賣自身文據爲憑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早朱杏生將姜氏尋獲姜氏不肯相認朱杏生即用鐵斧在姜氏項脊等處及面上猛砍姜氏當即身死朱杏生坐在俞姓家內聲言叫



編 案 紀 錄

地保前來協同報案由俞趙氏往覓掘業姚旭生旭生卽命掘業趙炳全前往同到引翔港鎮交與地保楊周陸派人看管楊周陸卽命趙坤華胡坤全等引至觀音廟地方住宿到時迫令同入廟內共燒夜飯互相爭執朱杏生又用斧將胡坤全頭上砍傷其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據朱杏生供稱鐵斧係在胡坤全手中奪獲但調查當時情形并詢問一切人證當砍斃姜氏時胡坤全實不在場則此斧爲朱杏生自行帶往可知且朱杏生向業籬桶此鐵斧確爲籬桶匠人所用之斧與通常所用之斧不同惟朱杏生旣砍斃姜氏不復逃匿令人叫同地保投案則應視爲自首又據俞福全所呈姜氏自賣自身文據載明前夫朱杏生出外多年并敘及後日尋獲則姜氏明係有夫之婦俞福全知而娶之亦屬咎由自取此案朱杏生成立殺傷罪俞福全成立重婚罪合卽起訴

朱福慶掘墳案內發見共犯顧國全一案起訴文

事實

本廳前起訴朱福慶掘毀坟墓一案准經貴廳開庭公判發見此案共犯地保顧國全備文送請添傳豫審終結起訴以憑核辦等因准此當傳顧國全到案豫審結果得其事實如下

編 案 紀 錄

緣顧國全係上海縣廿五圖地保因朱福慶之故父海珊在該圖內押有徐姓之田海珊故後朱福慶不識此地坐落何處曾請顧國全指明光緒三十一年朱福慶探問此地地主顧國全稱現在并無地主遂由朱福慶交洋三元與顧國全往冊書過戶納糧朱福慶於宣統三年十一月間該地有人上坟之事詢之顧國全又答云并無其事朱福慶因欲將此地賣去託之顧國全由顧國全介紹於朱孔嘉照前買李姓田價每畝一百四十五元之數議定以二十五元作爲顧國全作中及蓋戳之酬勞遂定期寫立副契由顧國全蓋戳爲憑此項副契據朱福慶供於前被扭案時欲滅此項證據交與顧國全收執今顧國全不認收執此副契遂至無從追出其事實如此

編 案 紀 錄

理由

查此地田畝鞦韆必問地保買賣地畝非有地保蓋戳其契不能有效地保既經蓋戳則視該地爲無鞦韆可知朱福慶聽信地保之說以該地無主先行過戶繼卽圖賣以至掘墳推厥原因皆由顧國全相與合謀希謀利潤所致顧國全對於朱福慶掘墳一案實爲共犯應併入前案辦理合再起訴

朱銀生訴林老三劉炳坤等毆傷伊妻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劉炳坤係湖北人到滬曾在朱銀生之兄家內幫工炳坤原有一洋斧留在其家使用銀生之兄死後劉炳坤另移他處將此洋斧寄放林老三家中朱銀生之妻宋氏不知爲劉炳坤之物以此斧爲遺失也後見在林老三家中便欲攜回林老三之妻不允適劉炳坤在對面吃茶聞聲而至執住斧柄與朱宋氏爭拖朱宋氏腳滑跌坐地下而身斜仰斧頭之頂適觸胸際以致受傷其脊脊處亦由石墊傷其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據朱宋氏初供係被林老三擊傷繼經派警調查及參核劉炳坤所供并當時情形朱宋氏所受之傷決非林老三所擊劉炳坤與朱宋氏爭此洋斧朱宋氏腳滑跌坐地上以致被斧觸傷其時劉炳坤并非有心實係出於過失現查朱宋氏傷已平復劉炳坤應照過失致傷罪問擬合卽起訴

警務公所送李太等拐匿幼孩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李太係通州人近在上海藥局弄之老虎灶舖內爲夥據陳桂芳供稱李太前在通州與其叔一同吃烟因此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號李太向陳桂芳言學業受苦囑其同到通州去有衣服飲食銀錢等項隨時給用桂芳曾將此事告知玉川三月二號傍晚李太先邀同陳桂芳到安慶輪船頂上烟囪旁藏匿復往該店將陳玉川亦誘至烟囪旁藏匿旋被其師王連生尋獲扭送巡警局轉送到廳訊得事實如此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理由

此案據李太到案以後一切均委不知對於陳桂芳陳玉川二人亦誘爲不相認識未便聽其狡賴且陳桂芳陳玉川俱係幼孩斷無無端誣指之理輪船頂上烟囪之旁非尋常人所能到二孩何能知該處可以藏身其爲李太拐誘更無疑義但誘拐目的究係如何未經供認無從臆斷至安慶輪船現已開往長江亦難於調查此案李太既以僞計拐取未滿二十歲之人是爲略誘罪之成立合行起訴

警務所移送顧三壽控吳阿慶等誘匿妻子一案起訴文

事實

綠吳阿慶陸陳氏許王氏楊阿華楊周氏陳寶山等分隸上海無錫紹興等處因顧三壽顧石氏夫婦原生有四子貧苦難度商於吳阿慶欲將幼子託人撫養大孩舉薦生意遂由吳阿慶於陰歷正月二十五日將顧三壽夫婦及四子一同帶至上海寄住陸齊金家陸齊金之母陸陳氏及許王氏於陰歷去年臘月曾經手將吳阿慶之子賣去

編 案 紀 錄

得錢分用因與吳阿慶協議將其幼子價賣一時無着由許王氏轉託楊阿華之妻楊周氏復由楊阿華轉託陳寶山陳寶山又轉託楊仁茂當由楊仁茂出洋兩元轉給顧三壽令其先將長子領回因盤費太少又由陸陳氏補給洋七角是月三十日楊仁茂楊周氏約同顧石氏攜其三子上船謬云到近處領養小孩之家二月初一日船抵廈門顧石氏甫下碼頭次子及三子卽失散無着由楊仁茂將楊周氏與顧石氏分寄人家居住後由楊仁茂向顧石氏強將三歲之孩領去擲與洋八十元顧石氏曾用去六元餘七十四元交案其餘價實應分之洋據楊周氏供楊仁茂許於回滬時交陳寶山分給至此案發覺原因係由顧三壽因妻與子久往不歸將吳阿慶等扭投警局復由警局移送到廳經本廳訊得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顧三壽夫婦同其幼子先由吳阿慶誘至上海繼由陸陳氏許王氏楊阿華楊周氏陳寶山楊仁茂等輾轉相誘以致由楊仁茂楊周氏等將顧石氏引至廈門價賣此

編 案 紀 錄

三孩年歲雖在十六歲以下可照略誘處斷但吳阿慶等非與幼孩直接先由顧三壽自由作主將幼孩領至上海應以和誘論再吳阿慶去臘將親生之子賣去由陸陳氏許王氏經手今又發生此案本應以俱發罪論惟前案發生在三月初十以前已在赦免之列應毋庸置議案中要犯楊仁茂弋獲無期未便久延合先起訴

洋涇鄉公所送渡船遭風溺斃搭客一案起訴文

事實

緣陳大發顧阿庚同爲王阿大船上幫夥其所駕之船係中等照其向章每過渡只准載十五人過多則恐翻沒所以特立限制六月八號三四點鐘時顧大發與顧阿庚從浦東洋涇港載搭客欲渡浦西當上船時搭客紛紛爭渡陳大發顧阿庚等以人數過多恐涉危險爲辭搭客皆不肯上岸緩渡陳大發顧阿庚不得已乃將船開駛行至中間突遇旋風陳大發顧阿庚二人趕卽下帆業已不及以致全船傾覆與搭客等一齊落水經舢板船救起已有二人淹斃送往浦東洋涇港岸上其淹斃之人一係奚姓已

由親屬領回一人認識由洋涇鄉董事令地保包利生持公函報經本廳驗明被溺身死并無別故隨由浦東裁判所將陳大發等函送到廳經本廳訊得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陳大發顧阿庚所駕之渡船依照向來規例既祇能載十五人即不應載至二十一人雖當時由爭渡之人紛紛至船不肯上岸以致翻溺究屬咎由自取但陳大發顧阿庚二人既操此業此爲必應注意之事項萬不能盲然從事以圖僥倖陳大發顧阿庚對於此案雖非故意之行爲而怠忽業務上必應之注意實有過失在內合照刑律三百二十六條起訴

警務公所移送謝李氏控王詠霓騙洋一案起訴文

犯罪事實

緣謝董氏之子小和尚因犯罪在押意欲請求保釋於陰歷三月十六日由鄉來城寓於同福棧有王詠霓因妻病就醫同寓該棧向其兜說有洋五十元可以保釋氏即於



編 案 紀 錄

三月十六日付洋十六元十八日付洋十五元廿四日付洋五元廿八日付洋十元共付洋四十六元旋各中散後謝董氏之媳李氏在路遇見王詠霓扭至警區由警務公所移解到廳本廳豫審傳謝董氏對質王詠霓供認陸續收過謝董氏洋廿四元曾代遞訴狀三次付去公費錢一千六百文餘洋都是房飯等費花用另洋十元是向謝董氏說明所借等語質之謝董氏認稱另有十元確是允借惟並未寫立借票其事實如此

理由

此案謝董氏之借寓爲子犯罪求保王詠霓爲妻有病就醫與謝董氏住同福棧半月每天棧資一角計僅需一元五角王詠霓卽向其兜說代做訴詞亦無不可惟購狀書狀本廳通行章程俱有一定規定早經公布在案乃王詠霓購書訴狀三次實付公費錢一千六百文而據伊供認已收受謝董氏洋廿四元且更有事後另加堂費之要求與本廳澄清訟源改良審判之意大相違悖其詐欺取財罪自成立合卽起訴至王所

供另有十元說明借款雖查無契約既經謝董氏雙方供認自應附帶私訴請求公判  
任兆龍不服南市裁判所判決上訴一案

事實

編 緣任兆龍向在南市開設瀛賓旅館小客棧於本年四月九號下午五時有周子定攜  
帶空箱一只并無他項物件來棧住宿七號房間至次日早去而復來偕同先不認識  
之張祿達四人帶一竹箱上樓同往七號房間閉門聚談不多時周子定一人下樓付  
訖棧資其四人仍在該房至四時祿達聲言箱內有網絡五千餘寄存任兆龍防有他  
虞開箱檢視空無一物查見皮箱及板壁各有一洞洞穿八號房間以致彼此疑猜互  
控於南市裁判所訊明張祿達向業網絡寄住李長發家與周子定素不認識是日至  
張祿達處購定網絡五六千套囑送至棧張祿達以初次交易深不放心邀同李長發  
及林聚華崔姓四人一同至棧進房後周子定將貨移裝已箱聲言價洋不敷囑少候  
往取張祿達以貨既在此不疑應允詎一去不回等待不及點交棧房不料貨已不見

錄 紀 案 編

編 案 紀 錄

箱壁有洞等語飭傳周子定始終未到闕席判決各認三分之一任兆龍不服上訴到廳當即派員先後調查據復大致相同稱查得該棧壁洞痕迹確由七號挖至八號是日八時以後八號并無住客至張祿達委係販賣網絡生意周子定於前一日先至大興棧住宿以空箱捏稱有衣寄存經棧察破以致訛詐未成等情并傳到任兆龍張祿達到案隔別查詢據各供述如前其事實如此

理由

查此案證以先後調查情形及兩造供詞該棧壁洞實係由七號挖至八號當日張祿達等始終并未離開一步推測情形委係周子定預先挖就以備詐騙之用其爲此案正犯毫無疑義亟應緝獲訊究如數追出原贓按律治罪乃爲正辦今南市裁判所不待周子定到案闕席判決空令賠認一股按諸法律事實殊欠平允自應提起上訴請求公判

陳陸氏訴徐長根索欠行兇毆傷伊夫阿毛越日身死一案

事實

緣徐長根向業木匠素與已死陳阿毛相識阿毛曾向長根借過小洋九角五分未還徐長根於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前往陳阿毛處索討舊欠阿毛無錢應付兩相口角適阿毛之妻陳陸氏在籠下執炊聞聲走出問知其故即向其夫云我向欠人錢債不少並無來索爾所欠僅洋九角五分竟有人來家坐討有何面目等語陳阿毛聞言激怒即將手抱小孩授與伊妻動手向前揪住長根長根見其動手便與扭毆抓傷陳阿毛左右額數處皮破咽喉數痕紫紅色右肋數處紅色皮破旋經旁人解散越日上午阿毛仍往工作二小時嗣以身體不適告假回家情人挑痧并延醫診治至二十四日夜間身死陳陸氏將徐長根扭至徐家滙分防所解由警務所移經本廳派員前往澈驗驗得傷痕如前餘均無故係生前揪扭略受微傷越日患病身死嗣以屍親陳陸氏堅稱實係被毆因傷身死復經本廳延請中西醫士前往復驗該屍外部仍無致命傷痕陳陸氏仍執如前自願具結解剖再驗經本廳飭令將屍抬往上海醫院於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二十九日上午督視中西醫士二人解剖據該醫士等証鑿該屍內部肺腎腸脾均有舊病右腦積血少小全微積血外體係右腦右腹上均有小積血等傷證明該傷者體弱因傷連類身死倘其體壯則不至於死具有證明書狀備查本廳復訊被告徐長根供認已死陳阿毛先行動手揪扭時伊曾回毆阿毛一下但不知毆在何處等語又經派警調查當時扭毆實無他人在旁幫兇情事其事實如此

理由

查徐長根向徐阿毛索欠不遂起意毆打殊爲不法案經剖驗調查豫審屬實雖因體弱實係毆傷其犯罪行爲當然成立自應照章提起公訴請求公判

編 案 紀 錄

---

第三  
起訴文類



三十

編 案 紀 錄

第四函件類目次

- 一 致各裁判分所信爲劃分權限由
- 一 致英公廨爲檢驗員前往會驗遲誤原因由
- 一 致通商交涉使爲洋人麥根農來廳要求保釋王秋屏由
- 一 致民政長爲函復請求處分吳念堂盜賣地價由
- 一 致民政長爲復辦理王秋屏案情形由
- 一 復律師公會爲律師設坐位由
- 一 復華洋裁判所爲英商游船舵工登林被王阿秀等故殺一案管轄權由
- 附原函
- 一 又咨文爲前案由
- 一 致華洋裁判所爲前案由
- 附來函

編 案 紀 錄

第四 函件類 目錄

二

一 復華洋裁判所爲同前由

一 致華洋裁判所爲送還前案人犯寄禁習藝所由

附送習藝所原函

一 致華洋裁判所爲項玉卿家被劫獲犯案管轄權

附復函

一 致華洋裁判所同前由

一 致華洋裁判所爲租界藉口華洋訟案失信致不允簽字協傳人證由



## 函件類

### 致各裁判分所

敬啓者查本廳設立原爲保障人民便利行事起見而各裁判分所當然聯爲一體均負有應行協助之義務今各該分所往往以跡涉嫌疑之案卽行送廳核辦不知各機關對於本廳均有互相補助之責任且遇案時隔多日事易數手證據每易湮沒事實尤多困難轉致因而積壓拖累殊非慎重辦公之道嗣後如有此等案件發生請煩

### 編 案 紀 錄

貴所儘可隨時訊問就近切實調查倘無切實證據自應酌量辦理或隨時交保復查或逕予釋放毋再以跡涉嫌疑字樣遽行送廳致多拖累如訊係初級以上之案供證均已確鑿然後再將人犯證據供單一併解送過廳庶手續較省進行較速俾可達協助之目的專此奉布卽祈

查照辦理是所厚望敬請

公安

致英公廨

敬復者頃奉

大札讀悉種切查昨日准

貴廨電話囑派檢驗員會驗命案係由市政廳間接而來屆時業已十二時以後當即

派員前往以致過遲然非本廳延誤嗣後如遇有是項會驗案件請

貴廨於前一時逕與本廳直接電話(三千二百七十五號)以便按時派員會同檢驗

而免遲誤藉口是爲至禱專此復請

公安

致通商交涉司

錄

敬啓者本廳有王秋屏一案係引翔港紳董王志激等並鄉民百餘人公呈扭送盜賣

民田與洋人開築馬路之犯前經訊供收押飭傳同案人犯之地保姚旭生避匿租界

工部局抗不到案本日下午王秋屏運動比國副領事方生德帶同洋人麥根農來廳

編

案

紀

錄

坐索取保告以此案人犯王秋屏案未訊定未便取保如有別情儘可函致

通商交涉司再行商辦等情口頭却下比國領事深明大義卽行回去而麥根農堅執不允非欲將人帶回不可殊不知其意何居查民國成立伊始與各國固未締訂條約而前清原訂約章當然繼續有效並無中國官廳辦理中國人民洋人得以隨時硬行索保在押人犯明文今該洋人似此任意妄求不知依據何種條約理合函請

貴交涉司迅賜電致比領事飭令在廳洋人遵照勿再干預致違公法以保主權實爲公便專此肅敬敬請

公安

再啟者正在具函問該洋人麥根農已悻悻不別而去合併聲明仍請

貴司函致該領事望勿任聽干涉爲要又啟

致民政長

敬啟者前准

編 案 紀 錄

貴民政署移送民人吳念堂盜賣陳任義塚一案業經本廳備文咨請 交涉司照會該洋商止付地價並提吳念堂到案豫審據供陳任義塚之地係伊祖產前有文契一紙已呈繳在卷請查核並聲稱該處之地四面均爲洋人所購此地一無出路他人均不能要故售與洋人計共地價銀貳千伍百兩立有定契收過定洋壹千叁百元並非盜賣等語檢查卷存契紙係康熙年間白契本屬無效以此相詰吳念堂無詞以對其爲盜賣已無疑義自應押追所收地價一面照律核辦至該地既經吳念堂訂立合同賣與洋人爲業已付地價壹千叁百元究竟該地如何處分以斷葛藤之處事關行政本廳未便越俎應函請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核辦爲荷祇請

公安

致民政長

敬啟者昨奉

編 案 紀 錄

貴民政長交到徐菊如等上

民政總長函讀悉種切即日傳集原被人證等質訊察核原告王志激等所以具訴之目的有三一則如能正式與工部局交涉希望繞道築路俾該處居民免受損失二則如果實難達到繞道目的則築路時少拆隣近房屋冀少損失三則如以上二者難以達到惟有要求工部局從優給價聊以補償以上三者苟能達其一亦可如願等語在此案之發生皆因王秋屏冒充董事簽字致啟訟端實屬咎有應得惟其與工部局已有成議簽字即使嚴行交涉亦屬徒然與其空費唇舌仍然無效何如急籌補救聊收桑榆之爲愈是以當堂將王秋屏交令徐菊如等暫保著令遵照以上三項趕向工部局交涉一面分別取具保限各狀存查矣特此奉聞並祈轉達爲荷專此卽請  
公安

原信附繳

本廳與同級審判廳致律師公會函

第四 函件類

敬復者昨奉

大札並清摺摺章程具見

貴會組織完善曷深欽佩惟所稱

貴會成立業經呈請

滬軍都督移請

江蘇都督札提法司轉飭各廳查照登記之事此項文件本廳尙未奉到至坐位休息

室等自當先爲設備以資應用專此佈復敬請

公安

復華洋裁判所函爲王阿秀故殺英商游船舵工登林一案管轄權由

敬復者頃准貴所函示敬悉壹是查浦江爲中國內地河港之一中國國家對該地有

完全管轄權雖地近租界並不劃入租界綫內則該地發生犯罪應由代表國家之司

法衙門直接審理各國通商河港通例除兵艦及郵船有代表國家之性質應享治外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法權其犯罪事實發生苟無損沿岸國之國家主權及公安秩序由各該國自行審理外其餘各項犯罪皆歸沿岸國審判衙門審理此案外國商人所乘游船不過供游玩之用無代表國家之性質其被害之雇用人又係中國人民此暫時之雇用不能視為脫離中國國籍關係且加害人亦係中國人以內國人而妨害內地秩序尤為國內法所不宥且正犯從犯業經

貴所先為預審則第一審之提起公訴自應在沿岸國應管轄該案之審判衙門審理查審判管轄本於國家主權所規定非被害人之意思可以自由移轉今此案內地人在內地犯罪與洋人無涉不得指為華洋交涉

貴所據理爭執保衛主權甚為欽佩惟事關人命第一審之管轄應歸本廳辦理除備文移提外特先函復即請

公安

附南市華洋裁判所來函

上海地方  
審判廳 檢察廳 啟 四月二十三發

編 案 紀 錄

敬啟者黃浦江洋水巡前解王阿秀高福全在英商游船上故殺該船舵工登林沈屍浦江一案內有從犯人等曾經函致公廨力爭移解租界外並經敝所預審在案當據僱用受害人洋商老愛聲稱此案發生在英商游船之上即係與在英國土地之上者相同外國輪船僱用水手在船犯法向歸英國按察司公堂起訴嗣經敝所以案在浦江之內一再力爭始得照允惟提起公訴一層洋水警總巡堅欲執行現經預審被告供詞已有證據應行正式審判惟洋總巡以此案向由會審公廨審理不肯前往貴廳而洋商僱用受害人亦甚同意爭執指爲華洋交涉案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行函商想貴廳必有良法告我也所盼禱順頌 政祺 名正肅 四月二十三到

咨提前案犯證由

爲咨提事案准

貴所函開云云等由到廳當經備函詳復在案查各國通商河港此國船艦在彼國享有治外法權者除有代表國家性質之兵艦及郵船外其餘各項船只如有犯罪事發



編 案 紀 錄

生應歸駐在國審判衙門審理此通例也今黃浦爲中國河港並未劃入租界此案發生雖在洋商游船既無代表國家之性質被害人及犯罪人又皆中國人內地人在內地犯罪應歸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審理毫無疑義決不能藉口被害人係洋商雇用即可指爲華洋交涉案件况案關人命第一審管轄尤應屬諸本廳權限攸關亟應備文派警迎提爲此合咨

貴所請煩查照希將是案人犯點交去警押解回廳以便預審終結提起公訴以保主權而清界限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四月二十四發

致南市華洋裁判所函爲前案管轄由

敬啟者案查前准

貴所函詢王阿秀高福全等故殺英商游船舵工登林沈屍浦江一案本廳當即函復並備文派警咨提迄今日久

貴所竟置不答復殊難索解如以前案爲

貴所管轄範圍以內當然受理耶則又何必專函聲請指定管轄如以前案爲

貴所無管轄權不能受理耶既經本廳函復指定自當即交警提回核辦二者必居其一斷無遷延不復之理司法官廳同受法律所拘束不能以意思自由行動本廳對於此案仍嚴守不敢侵越亦不敢放棄職任再行專函奉詢即請裁示以清權限此上即

請

公安

上海地方 審判廳 公啟 五月一號發

檢察廳

附南市華洋裁判所復函

敬復者昨奉來函以王阿秀等被控共殺登林一案前以案關重罪特行函商辦法准貴廳念三念五兩次文移時庭訊未畢且案內餘犯洋水巡并租界捕房正在嚴捕據報不難弋獲遲遲未行函復蓋有故焉此案洋水巡總巡官梅羅英商老愛及楊樹浦捕房西探雖已供明簽押惟均不願前往貴廳備質可否於貴廳豫審後商請審判廳指派合議制推事臨南市敵所審判俾西人見證可以傳到備質而我審檢兩廳文明

編

審判之特色亦可舉示西人俾得信服如貴廳必欲解交城內審判不過敝所爲難只得聽命凡此皆係義務並非權利項莊舞劍意在亭長與貴廳無所爭也疊奉函詰殊誤會耳專布順請公安鵠候示復

名正肅五月二號到

再復華洋裁判所函

案紀錄

敬復者昨准貴所函開王阿秀等被控共殺登林一案以洋水巡等均不願前往本廳備質等情查此案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係國內人犯罪地又在浦江（即使租界亦應歸內地管轄）何能任聽洋水巡一面無理之要求即據爲正當理由貴所既處於華洋裁判所地位自應抱定自訂章程以洋人原告爲前提此案原告既非洋人即應送城內地方廳核辦此等交涉事項與之據理駁拒實爲

貴所當然義務否則以洋人之言爲言豈非反爲其利用耶諒

貴所似不至出此也茲准前因仍請查照前文即將此案剋日移送本廳核辦以保主權而符定律是所至禱再本廳對於此案所以一再曉曉者亦無非對外關係不能聽

洋水巡之願否自由處分起見並非與

貴所有所爭執來示云云亦多誤會耳專此敬請

公安

上海地方  
審判廳公啟五月三號發  
檢察

再致南市華洋裁判所函爲送還前案執行人犯由

敬啟者案查前准貴所函開王阿秀高福全等故殺英商游船舵工登林沈屍浦江一案商訊辦法等情本廳當因管轄所在一再據理函達台端請將該二犯移送過廳核辦旋接

貴所最後復函囑爲豫審後并請指派合議制推事臨

貴所審判當因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係國內人犯罪地又在浦江並非華洋交涉案件仍請查照前文應歸本廳核辦函復去後迄今二旬未荷示復正深猜疑乃昨接習藝所范所長報告前日由

貴所將高福全判決四年王阿秀判決二年送所執行各予禁錮聞之不勝詫異查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貴所對於該案是否有審判權限尙未正式解決習藝所是否爲

貴所執行機關亦無明文何得遽行判決又不知照本廳直接送所執行不知

貴所何所依據本廳殊有未喻卽以寄禁而言亦未嘗不可通融辦理如姚榮澤一案

爲特設裁判所判決尙且知照本廳執行近今又有海軍司令判決一等水手嚴細悌

監禁十年一案先由李民政總長函知繼奉

滬軍都督令知由本廳認可然後送由本廳執行是本廳對於無論何種機關本無成

見從未見有如

貴所之獨斷獨行者也茲將該案原犯之高福全王阿秀兩名及前次送押之楊丁元

李昌林王壽福二名一併送還卽請

貴所查收自行管押蓋本廳所管轄之習藝所對於

貴所實無如此執行義務也專此順請

公安

計送人犯五名

上海地方檢察廳啟

五月二十四發

附南市華洋裁判所致罪犯習藝所函

編 案 紀 錄

敬啟者前洋水巡解到命犯高福全王阿秀兩名控係共同謀殺英商老愛游船舵工孫登林一名被殺時日係去年九月二十七日被殺處所在該游船上當時停泊浦江係在洋巡警務管轄區域之內疊經敝所訊辦昨經判定當場助勢下手毒殺并無實據惟事後共同移屍沈水湮滅證據情亦確鑿以從犯擬辦當以該犯現年均二十歲犯罪係在去年未滿二十歲年齡又按律減一等治罪判定高福全監禁四年自昨日起算至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期滿王阿秀監禁三年亦自昨日起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期滿爲此將該犯年歲開單並手印各一帙函送貴所驗明收押酌量罰作苦工期滿後仍請發回敝所驗明釋放爲荷順頌公祺

名正肅

又

敬啟者茲有流氓王壽福一名因在新裕輪船深夜又人咽喉用強向單身閩客林姓

編 案 紀 錄

拆梢銀洋經洋水巡解交敵所訊辦茲經訊明判定該犯王壽福應得監禁一年半之罪自四月一號起算至明年十月一號期滿爲此將該犯年歲開單並手印一帛一併函送貴所驗明收押酌量罰作苦工期滿仍請發回敵所驗明釋放爲荷

再啟者前送楊丁元李昌林兩犯手印單二紙請即檢查發回以備歸檔因當時該二犯在所時未經印取手印兩套是以不得不請將前送貴所之手印單二帛發還歸檔備案再頌公祺

名正肅 五月十四日

致華洋裁判所許函爲項玉卿家盜案管轄權由

頃閱本日各報載

貴所批項玉卿全家被盜一案有項玉卿着靜候本所飭派全班探捕趕緊破獲是案之搶犯依律懲辦等語展閱之餘頗滋疑惑查事主項玉卿是否洋人抑係該案應在貴所管轄範圍以內否則以一案而有兩處管轄權人民對於訴訟不免無所適從殊非正當辦法本廳職權所在不敢侵越亦不敢放棄相應專函奉詢即請

貴所詳示以清權限而釋羣疑專此敬請

公安惟希

復示

上海地方 審判廳 公啟 四月二十四號

附華洋裁判所覆函

敬復者昨接

大函內開頃閱本日各報載貴所批項玉卿全家被盜一案有項玉卿着靜候本所飭派全班探捕趕緊破獲是案之搶奪依律懲辦等語展閱之餘頗滋疑惑等因俱見維持權限佩甚查是案事主項姓所僱之船於四月十二日傍晚在本埠怡和紗廠前浦面被劫是處係在洋水巡所轄之境內洋水巡得報後即將船戶張海林等四人拘獲連同事主項玉卿於四月十五日押解來案請訊當因事主並非隨船來申所有箱籠物件悉歸該船戶等照料是以該船戶等頗有關係是否有串劫情事一時尙不能豫決須待獲到正兇方得水落石出除着各船戶等交覓妥保出外幫同尋緝破案隨時

編 案 紀 錄



編

前來質訊外恐該盜匪等逃匿各處理應派探訪緝此等案件向由洋水巡解送會審  
公堂訊究現改歸敝所管轄審判範圍以內也專此奉覆敬請

公安諸希

查照

名正肅 四月二十五號

案

致華洋裁判所函為前案由

頃接

貴所復函以項玉卿被劫一案係在洋水巡所轄境內由洋水巡解送

紀

貴所請訊而

貴所亦以此項案件向歸會審公堂訊究現在改歸

錄

貴所管轄審判範圍以內當然受理等因捧讀之餘具見

貴所挽回法權無任心佩但查

貴所審判權限以洋人原告為標準早經布告在案今原告項玉卿既非洋人則此案

之應歸何項審判衙門管轄固不待言如謂此案因洋水巡解送故須歸

貴所受理是認洋水巡爲原告也不知此種刑事案件應由代表我國國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洋水巡無干洋水巡不過立於輔助地位並非獨立機關況洋水巡爲稅務司所用稅務司亦我國之官吏黃浦江又在本廳管轄區域內依法律事理均當歸本廳受理來函謂此項案件現改歸

貴所管理未識依據何時頒行之法律本廳實未寓目且查中國人控告中國人應依照現行四級三審之制度今此案若歸

貴所判決將來如果不服其控訴上告應在何項審判衙門此不能不預爲商酌者也總之原告既非洋人

錄 貴所概行受理不憚勞瘁本廳管轄範圍因之縮小辦事人員得以偷安如此厚意且感且愧但人民訴訟何項案件應歸何項審判衙門自有一定今若可此可彼一國三公使人民無所適從本廳實不能任咎且按

編 案 紀 錄

貴所布告權限亦不免自相衝突本廳與

貴所並無絲毫成見惟心所未喻不能不求指示以祛疑惑鳴候

賜復敬請

公安

上海地方  
審判廳謹啟 四月二十六號

檢察

本廳與同級審判廳致華洋裁判員許函

蕭屏先生閣下敬啟者上海一邑得

先生以裁判華洋案件對於本廳既分擔勞力對於民國又以爭回主權自任本廳方

感佩不已其有奚言願自

先生判決開北盜案以來各國領事往往以對付

先生之手段轉移於本廳以致本廳遇有應傳人證凡在租界以內者均被領事以開  
北盜案爲理由概行拒却卽以近事言之孫桂華者係刑事被告人其發生犯罪地及  
犯人所在地均在租界以外事後避匿租界經本廳派警持票函請領事簽字協提詎

該領事不允又民事案內之余嗣珊及沈順記二人亦經飭傳均被領事拒却不能傳案質訊詢以何故據駐廨西人麥丁函稱囑請協傳孫桂華沈順記余嗣珊三人領袖領事不久簽字須依照本月十六號星期四工部局報所登信件辦理等因當將該報細譯各領事不允簽字之大原因實由於閩北判決盜犯之後不允送回公堂是則領事之有所藉口

先生使之本廳之無從辦案亦

先生使之

先生以善於應付博得挽回主權之名本廳因影響所及反有遇事掣肘之實於

先生固無所損而如本廳之案懸莫結何素仰

先生顧全大局力保主權既能發生此種交涉於前必能結束此種交涉於後用敢函

達鄙意尙希

有以善後俾本廳不致因此受累負濡滯訴訟之咎此則所望於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

先生者也專泐敬請  
公安並候 復音

第四 函件類

二十三

錄 紀 案 編

---

第四 函件類



## 第五批詞類分目

- 一 批顧榮侯呈訴陳榮堂監守自盜藉庇吞贓乞請追究由
- 一 批唐桂泉等呈訴疑獄含冤求伸被斥請求革滿清刑而重同胞生命由
- 一 批王伯堂呈訴養媳被拐疑竇早著并案嚴究由
- 一 批黃金氏辯訴誣良陷竊求賜訊釋由
- 一 批袁容呈訴龔伯良等毆打不服由
- 一 滬西商團會計員馬松安函呈方單由
- 一 葛步洲呈訴求准照案提追以全骨肉由
- 一 沈高氏呈訴楊毛毛等誘拐陷命由
- 一 史煥章呈訴李雲衢奸謀串誘由
- 一 董奚氏請求保釋氏夫董道士由
- 一 邱國樑呈訴馮餘川迭遭誣控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分目

- 一 楊毛毛呈訴圖詐未遂一再唆訟由
- 一 郭鳳初聲明封產受抵在先呈請批示由
- 一 陸友三等呈求保釋姪孫陸阿美由
- 一 郭鳳初呈訴封屋受抵請求公斷由
- 一 楊嘉穀呈訴賊盜積久未獲請求嚴緝由
- 一 孫阿根呈訴代父受罪泣求矜全由
- 一 孟王氏爲違犯煙禁請求贖罪由
- 一 沈高氏呈訴楊毛毛等抗批不理續求提究由
- 一 毛吳氏呈訴請求援例贖罪由
- 一 開北民婦高管氏請求移提氏夫紹堂并謝桂堂等到廳訊辦由
- 一 陸恆甫辯訴褚慶雲等呈控停妻再娶由
- 一 胡應鴻等呈訴鄭炳興等恃符搯詐公叩澈究由



編 案 紀 錄

- 一 何虎堂呈訴王雪人放鴿串逃求究由
- 一 吳揆百呈訴吳兩辰追款允償請求和解由
- 一 王志激呈訴王新伯盜賣祖塋求押繳由
- 一 張福山等呈訴張瑞昌等盜賣公墳求澈究由
- 一 沈瑞文呈訴胡雲翹誣竊刑傷致斃伊姪沈雪彬請提究由
- 一 周康氏呈訴調查不實砌詞朦覆由
- 一 張福山呈訴張瑞昌串張桐久等盜賣祖墳平塚掘棺由
- 一 王薛氏辯訴伊婿許文保等請求釋放由
- 一 陸張氏呈訴伊子恆甫被控停妻再娶現已和解請銷案由
- 一 周義芳呈訴陳紀生盜賣地畝請究由
- 一 畢汪氏呈訴董金祿等害命賣女請訊究由
- 一 錢文卿呈訴錢照榮串唆玩抗請求着交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分目

四

- 一 王帥氏呈訴子媳蠻橫再求提究由
- 一 瞿李氏辯訴願代父罪請求釋放伊父李瑞林由
- 一 何沈氏請求保釋伊子何順裕由
- 一 王志澂等呈訴王秋屏法外逍遙續求交案究辦由
- 一 陳坤崙呈訴被陸俊甫破壞名譽久候未訊求速訊究由
- 一 劉寶臣呈訴余錦衣等勾拐伊女捲逃供實證據再求關提交女由
- 一 王根元爲潘王氏故違憲斷再求提究由
- 一 王秋屏爲聲明被誣理由求請鑒核釋累由
- 一 錢鴻慶呈訴周趙氏等無故攫物求究追由
- 一 顧三壽呈訴妻兒被拐叩求嚴追究辦由
- 一 王楊氏呈訴子媳行兇求請提究由
- 一 楊孟氏呈訴軍人錢金生恃勢毀店求飭追賠由

編 案 紀 錄

- 一 吳楊氏呈請保釋伊孫湘濤由
- 一 徐震東等呈訴黃熾等貪贖營私忍心誣罪求澈究由
- 一 王志激呈訴王秋屏勢急燃眉迅求着保交案訊究由
- 一 屠孔氏呈訴秦錢氏欠債扭交被毆受傷請求提起公訴由
- 一 袁姜氏訴沈阿銀泉等攔阻安葬兇毆工頭求究由
- 一 何林豐訴丁芝雲兇毆剝衣貌令抗欠請吊卷提究由
- 一 喬和尚呈訴黃金之用鎗轟斃伊子請求究抵由
- 一 潘亮卿呈訴吉子祥拐佔伊妻請求移提究追由
- 一 沈瑞山呈訴丁萬珍藉端纏擾請求立案由
- 一 韓有泰等呈訴陸俊甫串黨馮漢良誣控誘賭騙洋環求澈究由
- 一 汪慶全等訴汪慶琳訴子福熙等事經調停妥洽呈請撤消由
- 一 徐趙氏呈訴伊子小毛受愚聳聽請求從寬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分目

六

- 一顧鵬呈訴顧連海等私竊單據謀產串吞請求提究由
- 一李松亭呈訴前保許文保等請求恩准免累由
- 一陸王氏訴陸阿土生續求傳案訊結由
- 一 郎經文呈爲請求展限由
- 一周培根呈訴李小大偷竊請求究追由
- 一朱阿三呈訴李羅氏將伊妻誘逃求提追繳由
- 一姚劍卿呈請備案以杜後患由
- 一陸瞿氏呈訴陸桂源忤逆繼母目無倫紀由
- 一李大鈞呈訴吳振等恐嚇取財請求提究由
- 一盛迅雷呈訴伊兄盛郁文請求保釋由
- 一張周氏辯訴周紀生控伊夫德順串拐弟媳請求速訊由
- 一吳省三等環求矜全由

編 案 紀 錄

- 一季昌甫等呈訴徐永清等舞弊侵占求提究追由
- 一孫沈氏呈訴高仰三無故毆傷請求提究由
- 一章瀚臣呈訴顧全華捏情誣讎圖吞衣物請求究坐由
- 一陳陸氏呈訴徐長根毆斃人命乞示遵循由
- 一姚其發呈訴樓阿二等串詐取財慘被兇毆請求提究由
- 一查濟鑽呈訴時灶茂冒牌欺騙提起抗告請求移提追究由
- 一陳彭氏呈訴韓桂等再求提究由
- 一孫沈氏代理親告律師林行規呈訴高仰山一案聲請再議由
- 一張德勝等呈訴爲吳香囡等謀死吳潤生一案辯訴由
- 一楊榮榮等呈訴陳楊氏等忿訴反噬扭押不釋請求移提由
- 一周王氏辯訴趙小毛藏匿伊媳由
- 一李丕基訴吳振一案請求展限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分目

八

- 一 陳秦慶訴顧陳氏意圖誘逃請求傳訊由
- 一 黃懋鈞訴姚敬其等串迫加害請求懲戒由
- 一 陶李氏訴爲子衡洲請求緩刑由
- 一 吳振等呈訴李不基抗傳貌法請求訊究由
- 一 陳伯香呈訴徐石蘭等毆傷母妾驗明狡賴并黏單附追賠償損失迅賜判決由
- 一 馬杏卿呈訴馬阿林等霸賴抵單挾嫌糾毆立求提究由
- 一 徐懷霖等呈訴爲吳振李不基等互控一案由
- 一 女尼妙修呈訴張富寶等抗不遵諭霸佔如故由
- 一 楊榮榮等呈訴宋嘉猷等毀掘祖坟請求批示祇遵由
- 一 郭露樵呈訴康豹夫無端誣竊再求提究由
- 一 高榮泉爲擔保借款被控辯訴由
- 一 陳根福爲作保被害請求釋累由

編 案 紀 錄

---

- 一 茹錦堂訴陳朱氏蒙判禁押叩求嚴追由
- 一 朱平孫訴趙敬祥等盜掘祖坟請求提究由
- 一 俞順祥呈訴吞沒田單請求備案由
- 一 戴肇熊呈訴王承曾恃蠻拆牆請求速行提究俾便起造完竣由
- 一 馬杏卿訴馬阿林等挾嫌被毆聲請再議由

錄 紀 案 編

---

第五 批詞類 分目





編 案 紀 錄

批詞類

批顧榮侯呈訴陳榮堂卽寅堂監守自盜藉庇吞贓乞請究追由

此案昨傳該商面諭已將一切情形詳細開導茲又以監守自盜等語呈訴前來太屬失當查該商出外時並未託陳寅堂代爲照料陳寅堂非有保管之義務也無此義務卽不得云監守自盜總之此案真贓未破除本廳派探祕查外該商亦應嚴密訪查不必多遞此無益之訴狀至陳寅堂既經保出理應協助查訪以期水落石出不得遽言脫身事外也其各懍遵特此批示

批唐桂泉等呈訴疑獄含冤求伸被斥請求革滿清刑而重同胞生命由

據稟已悉查此案經前縣田令判定張亞本依鬪毆殺人例擬絞旋經司法署查核案情酌量減輕改爲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年已屬從寬本廳成立現准移交已照章執行矣所請保釋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王伯堂呈訴養媳被拐疑竇早著并案嚴究由

該民人之童養媳張鳳雲於上年被拐迄今已一載有餘何以知爲張敘卿之妻誘拐所舉見證詰以報告之語尤不確當姑以張敘卿之妻因另案被押在案併案訊及一面仍由該民人自行確加訪查誘拐爾媳之正犯送案究辦可也毋以審判成立控訴較易遂可任意告人自取其累凜之

批黃金氏辯訴誣良陷竊求賜訊釋由

稟悉傳訊艾阿弟人極誠實且當票二張縫在爾子衣內當場搜出證據已獲豈容藉詞狡飾察核情形恐爲該民所主使亦未可知姑念氏子年齡尙幼將來擬辦或可稍從寬減也毋庸多瀆

批袁容呈訴龔伯良等毆打不服由

查閱抄粘係屬批詞原呈又稱堂判不知何以兩歧至察核此案情形龔伯良等始而糾衆兇毆繼而賄差私押因以涉訟何以該局抹煞前情僅認爲爭奪公所之意置衆衆兇毆於不問殊不可解審判制度訊斷不公正法律雖准民人申訴不服理由

編 案 紀 錄

呈請上級控訴係指判決之案而言也今詳閱訴狀及原訊官廳之批詞似此案尙未判結照章本廳未便准理著仍赴原審官廳呈請訊結有無不公再行核辦

批滬西商團會計員馮松安函呈方單由

據函呈方單已悉此案徐連生所控朱福卿發塚砍樹盜賣墳地業經本廳派員勘明屬實雖與該商無直接關係而該商既受押此等來歷不明之地畝以致牽連涉訟卽爲案內之參加人與原被徐連生朱福卿等同處於訴訟當事人地位何得以箇人之事擅用滬西商團事務處團體名義公然函致本廳辯論實屬無此辦法至來函所稱方單係屬押借何以案內呈出契約又係絕賣因何兩歧殊不可解姑候示期傳訊核奪此批

批葛步洲呈訴求准照案提追以全骨肉由

卷查此案李步階前經上海縣移請江都縣提解至鎮江丹徒縣因該處適在宣布獨立無人接收以致逃亡茲據前情若仍照案移提無非徒延時日按照以原就被

卽應由該民人查明李步階逃亡所在地照章就近控訴核辦以期於訴訟上便利着卽遵照此批

批沈高氏呈訴楊毛毛等誘拐陷命求提着交由

狀悉爾夫被楊毛毛等合志出洋做工已寄銀洋兩次回家其有志營生可知况爾稟載年三十有七爾夫年齡大約不相上下則已成年者本應自負責任與誘拐婦女小孩律有專條者不同仍着自向楊毛毛等設法通信跟究爾夫所在亦無不可在楊毛毛等既合志於先自當負此責任也此批

批史煥章呈訴李雲衢奸謀串誘由

爾妹於何時被景氏誘至上海拐賣究竟爾妹本夫是何姓名居處何地向執何業因何出外現於何時向景氏詢悉情由前在本籍曾否呈控有案呈中俱未逐一聲敘控情已欠切實况景氏之信函未據并呈另挽之王奶奶亦不聲明作證尤見毫無根據且爾并不指控買主王旭堂反將李雲衢列爲的被難保非別有情節希圖

編 案 紀 錄

挾控訛詐所請飭提未便率准

批董奚氏請求保釋氏夫董道士由

查此案純華絲廠被劫之絲五包概由該氏夫董道士窩藏在家并由該氏及該氏夫陸續出售原案具在豈能隱瞞今察核來呈一推之於已死之陸阿榮再推之於已死之楊士義該氏夫窩藏贓物陸續出售一節則毫不敘及措辭可謂取巧其如原案之不能更易何所請不准特斥

批邱國樑呈訴馮餘川迭遭誣控叩請嚴辦由

查此案前經馮餘川供稱其妻趙氏係由陸寶華拐賣與邱國樑爲妾等語是以將商人并其妾蔣氏提到案質認委非其妻趙氏該商人無故被累未免損失乃詰其錯誤之原因係本年春間馮餘川前往該商人家查詢時邱蔣氏故作疑辭以致轉輾疑誤鑄成大錯究與平空誣控者不同其情不無可原當即將該商人及其妾蔣氏省釋一面將馮餘川暫押三日聊以示懲在該商人亦可心平矣着速即回歸

安業毋再纏訟自取拖累至寶山差役藉端索詐一節如果屬實儘可逕赴寶山縣  
司法署呈控可也併着知照

批楊毛毛呈訴圖詐未遂一再唆訟由

沈海和出洋做工雖與濬源公司訂立自願書惟同往之人俱回獨沈不回沈妻自  
生疑慮既據聲稱與高氏同至該公司查問有病人趁輪被驗疫員扣留等語究竟  
沈海和現病如何自應仍與高氏同往公司詳詢疾病死亡人生常事高氏得知確  
信自不至無理妄控爾既合志於先亦當盡此義務至所控倪心泉圖詐恫嚇究竟  
有無其事候飭查核辦

批郭鳳初聲明封產受抵在先呈請批示由

據呈前情卷查該商已先在前清上海縣稟經核明批斥串捏應將該房招變充公  
復查徐仲魯原供亦并無道及伊房抵借該商洋元片語歷歷在案倘該商果有受  
抵徐仲魯房屋情事何以事前不據實聲明迨至光復後於前司法署核訊之時仍

編 案 紀 錄

不詳叙理由切實具訴必俟徐仲魯訊明伏法案已終了之後始行來廳呈訴顯見恃無質證任意捏飾妄瀆大屬不合不准特斥

批陸友三等呈求保釋姪孫阿美由

稟悉查此案管轄區域應屬南匯業已移請該邑司法署將在押之陸阿美提回辨理所請保釋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郭鳳初呈訴封屋受抵叩求公斷由

據訴已悉該員對於前清上海縣所封謀命業已伏法之徐仲魯房屋既確有契約之關係爲完全之債權者當時曾經具稟請願業被批駁嗣後申訴并未批示旋即光復徐仲魯即行伏法匆促之際不及續呈理由尙屬充分惟司法署成立迄今兩月之久該員既具有正當債權何以不提出意見到庭主張未免自甘放棄至徐仲魯之妻潘氏曾於本年十月初八日具稟司法署請將封屋召變酌給養贍等情亦并未提及此項房屋已由伊夫徐仲魯在日抵當與該員之事故本廳對於該員前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十八

呈訴狀係屬照案批示毫無成見如以原卷爲全不足信則徐仲魯一案將認爲不確定耶特恐無此辦法既據該員續行來廳呈訴原委著卽邀同債務者及中證人攜帶契約來廳報驗證明核辦毋再自誤切切此批

批楊嘉穀呈訴賊盜積久未獲請求嚴緝由

據訴已悉該商前被盜劫曾經前司法署派員履勘飭緝在案本廳開辦甫及一月未能將在前盜劫之案悉行破獲深用歉然但該商一則曰從嚴緝捕再則曰捕務廢弛殆未悉緝捕與逮捕權責各有專屬也緝捕者人地不明而探訪捕拿也逮捕者人地確定而派警拘捕也本廳負逮捕之責而不負緝捕之責該案久未破獲責在行政姑候由廳再行移請警局嚴緝送究一面仍由該商自行正式呈請應負緝捕職務之主管衙門核辦至所請撥派營兵數名常住三涇廟地方巡防緝捕俾資保衛之處係屬行政範圍本廳無此權責着卽逕往該主管衙門呈請示遵可也

批孫阿根呈訴代父受罪泣求矜全由



編 案 紀 錄

爾所請代父受罪志誠可嘉惟律無明文礙難照准查刑律第四十三條有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窒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等語爾如憐父念切除將已經監禁日期除算外准照易刑處分可也此批

批孟王氏爲違犯煙禁請求贖罪一案由

查爾夫孟阿三因私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業經判決監禁二月并罰金一元茲據訴稱願爲爾夫繳金贖罪核與刑律第四十三條易刑處分尙屬相符姑准所請着卽遵照

批沈高氏訴楊毛毛等抗批不理續求提究由

查刑律和誘略誘各條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爲標準爾夫年在二十歲以外卽應自負責任況此次出洋做工旣與楊毛毛等合志於先又與公司訂立願書於後尤非和誘略誘可比仍着該氏自行尋訪毋庸多瀆

批毛吳氏呈訴援律贖罪請求批准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二十

訴悉查刑律第四十三條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窒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今爾子毛小棣經審判廳判決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不在易刑處分範圍之內所請贖罪一節應毋庸議

批開北民婦高管氏請求移提氏夫紹堂并謝桂堂等到廳訊辦由

此案經本廳函取該局原卷查閱氏夫先於光復之初趁空搬取局中公用物件查明屬實本廳處以竊盜之罪該局未予深究已屬從寬此次又因氏夫挾斥退之嫌時于該局門首肆意謾罵被控提訊又復當堂咆哮當予以十日之拘留藉資懲戒實屬咎由自取夫復何尤查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凡值吏員施行職務時當場爲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公然對其職務爲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語按照氏夫所犯情罪實係違犯前項條文今該局僅處以十日之拘留已屬格外寬容豈該氏尙不滿意耶所請移提之處毫無理由未便准行

編 案 紀 錄

批陸恆甫辯訴褚慶雲等呈控停妻再娶聲明以律師丁榕爲委任人由

據訴已悉此案前經褚慶雲來廳呈控該商停妻再娶業經准理傳訊案關重婚係屬刑事應以本人爲被告人照章本廳開始豫審必須親自到庭辯論未便委人代理該商如果實因疾病不能到庭本廳自當查照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三條辦理可也仰卽遵照

批胡應鴻等呈訴鄭炳興等恃符搯詐公叩澈究由

據訴已悉該商等稱鄭炳興欺佔兄妻無論是否屬實應屬親告罪之範圍非局外所能議及至販賣煙丸是否攙和毒質自有本地警局及市政廳出爲干涉本廳毋庸代謀且據稱鄭炳興已經滬軍政府罰辦在案所罰之款如何分配何人經管自有滬軍政府主權卽有他弊仍應由滬軍政府查究本廳未便違一事再理之原則所請提辦之處未便准行

批何虎堂呈訴王雪人放鴿串逃求究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二十二

據訴爾婦係庚戌年臘月由王雪人爲於媒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過門二十六日交庚帖去冬十一月二十一日逸去核其情節殊難索解蓋社會向例凡屬婚姻必係先有媒證交到庚帖然後擇期迎娶是爲不易之常理豈有未憑媒證未交庚帖而新婦先期過門其情節已屬離奇訴詞顯有不實至所稱爾岳錢丙申是否即係該婦之父亦未聲敘明白本廳未便准理

批吳揆百呈訴吳雨辰追款允償請求和解由

刑事訴訟不能任人起滅自由照律不准和解案經起訴自應靜候審判廳公開判決何得遽呈息案至赦免之條係另一問題本廳奉到正式公文自當遵照辦理不能混合爲一事也此批

批王志澂呈訴王新伯盜賣祖塋求押繳由

據訴已悉該處既係租界又經工部局指定築路地點如果該鄉民團結不售則工部局亦未能強制今既經爾等之姪王新伯領有地價安能翻異即使王新伯押究

編 案 紀 錄

亦徒滋訟累與事無補唯據稱王新伯冒領公產地價屬於民事範圍著卽逕赴  
審判廳民庭呈訴可也

批張福山等呈訴張瑞昌等盜賣公墳求澈究由

檢查原卷此案業經前清上海縣田知縣訊明張火泉等因祖坟有礙馬頭故將其  
基地分兩次出賣卽以所得地價另買浦東寶山兩處地畝築成新墓將爾等祖先  
棺柩一律遷往安葬當以木已成舟無可更易斷令將所餘地價洋九百元著張火  
泉等連同新墓單契一併呈繳以憑給領保存并預備修蓋祠堂需用當據張火泉  
等出具遵結各在案察核此案審斷尙屬持平未便再行翻異當時既未上訴事後  
何能再理據呈前情案係民事著卽呈由本級審判廳查案飭催張火泉等趕緊遵  
照前斷將餘洋并單契等件呈繳給領可也至城內祠產既經前次盜賣發覺因訟  
阻止成交在先孰敢再行受買自取訟累毋庸出示徒繁文告著卽遵照

批沈瑞文呈訴胡雲翹誣竊刑傷致斃其子沈錫彬請提究辦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二十四

據訴已悉查該民人之子雪彬前在課院工作因不服管束被看守巡士秦毛毛責打後因病身死無論其爲秦毛毛擅自打責抑係有人命令非秦毛毛到案不能水落石出喬春濤王國良本在押所嗣以爾姪沈敬一再來廳具狀辯訴請求保釋以免無干久累謂此案與喬春濤王國良毫無關係并聲明該民亦情願來廳具保因病令其到廳代呈等語是以批准保釋在案今該民訴詞又與爾姪意思反對是否爾姪前次來廳冒名朦保抑係另有別情著卽自向爾姪交涉總之該民人之子既訊明係被秦毛毛責打後因病身死自應靜候嚴緝秦毛毛到案核訊明確方可究辦毋須多瀆徒滋擾累也此批

批周康氏呈訴調查不實砌詞朦覆由

案已判決一事不能再理如有不服理由果能充分自可照章向原判決之審判衙門呈請上訴聽候核辦所請再行覆查之處未便照准

批張福山呈訴張瑞昌串張桐久等盜賣祖墳平塚掘棺由

編 案 紀 錄

據訴不服理由第一以田縣令僅斷令將地價及田單呈繳給領而不定張瑞昌一人等以絞立決之罪卽不得謂之持平此等措詞毋乃強詞奪理不免失當官吏聽斷所以持兩造之平如其一面之詞可以偏聽則張瑞昌等所訴亦非毫無理由也該民以田縣令偏聽所訴一面之詞卽爲不當是也殊不知既可偏聽此面亦可偏聽彼面設田縣令當時偏聽張瑞昌一面之詞而坐該民等以反坐之罪在張瑞昌一面何嘗不謂爲持平據此以推可知第一理由之非充分也第二理由以上海當時未設審判廳上訴之制度斷難依法辦理似也但前清律例雖無上訴名詞實有上控機關查前清制度縣以上有府有道有司有督撫有大理院判決不服何嘗不可以層遞上控此案計自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八日上海縣判決以後迄今二年前有餘并未上控今乃圖翻前案并謂當時未定上訴期間卽不能繩從前手續據此以言則上海縣從是年七月十八以後之案可以全行翻異矣裁判不確定爲訴訟上之大病故訴訟法必以期間限制之此等判決二年有餘之案至今猶不視爲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二十六

確定是以前清律例無是項規定卽爲可以翻異之理由推而至十年百年之案同一可以翻異本廳未敢承認該民人既知法律不遑既往爲大原則則前清上海縣斷結數年後之案豈尙有可以溯及之效力耶况一事不再理亦爲訴訟上原則之一種在本廳受理各案如果不服儘可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不能再理而謂前清斷結數年之案可以翻異再理乎本廳尤不敢主張也第三理由援引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斷定張瑞昌等以發掘祖墳之罪并謂此案不屬民事亦似也但上海縣原斷非令張瑞昌等將地價及田單呈繳給領乎此非民事判斷而何也如以爲有罪則前清律例之絞立決較重於新刑律之無期徒刑何待有新刑律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而罪始成立如其無罪雖有前項條文則與此案無關也總之此案經前上海縣斷結後二年有餘該狀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聲明再議本廳按照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視爲聲明期間已過得駁回之至此案張瑞昌等應交出之地價田單著邀同族衆遵照前上海縣原斷交割清楚由兩造各舉代表



編 案 紀 錄

呈明本級審判廳將以前交案之單契串共十二紙領回完案如此中尙有別項鞫未清仍著照章以民事另案訴追可也

批王薛氏辯訴伊壻許文保等請求釋放由

大赦一條應俟奉到法部明文方可遵辦爾壻許文保現有陳得富等援引赦令環請保釋業已明白批示爾女許薛氏既有孝思當時逃出之時姑在堂夫在家何以獨自背棄竟忍心置乃姑乃夫於不顧乎此等飾詞不值一笑所請保釋之處特斥不准

批陸張氏呈訴伊子恆甫被控停妻再娶現已和解請賜批示銷案由

此案屬於親告範圍本可撤銷惟該氏居於被告地位未便據爲撤銷之理由著由褚慶榮到廳呈明原委并將以前繳案之婚書領回自可准予銷案著卽遵明

批周義芳呈訴陳紀生盜賣地畝請究追由

據訴并粘信及單均悉查刑訴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地罪或犯人

所在地爲斷此案該被告陳紀堂既在吳淞經該商人扭控巡局拘留待訊自可照章卽赴該應管轄之寶山審判廳衙門控訴可也著卽遵照原信仍著取還此批

批畢汪氏呈訴董金祿等害命賣女請訊究由

據訴已悉檢查此案原卷業經前清上海縣申送提法司衙門昨由本廳呈請檢發

嗣奉

蘇都督批示業已焚燬無存試問憑何根究訪查前縣所訊於所控謀斃爾夫一節毫無證據更屬無從質究至爾女被賣與王巧雲爲婢一節曾經王巧雲到堂證明旋卽病故而該縣又不當時令王巧雲將所買之女交出殊不可解茲據前情姑候傳到董金祿訊明核辦著卽靜候此批

批錢文卿呈訴錢照榮明串玩抗請求著交由

迭據呈訴均悉此案前曾飭警調查爾與錢照榮爲爭奪場地起見業據鄉董調處息事至所稱爾妻被毆受傷之處亦經本廳驗明無甚重要總之爾等同處鄉里貴

編 案 紀 錄

在和睦毋以細故而構訟自討苦累即偶有爭執一經鄉董調處自當彼此相讓便可解決勿得恃意氣也

批王帥氏呈訴子媳蠻橫再求提究由

訴悉查此案爾於三月一號來廳親告子媳行兇當將爾子順祖傳案正在開始豫審爾忽具訴前來聲稱眼角受傷實因仆地并非被毆請求撤銷告訴將子領回本廳當依刑訴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即行照准乃爲時未久爾又訴請究懲似此舉動未免輕妄查刑訴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所請着不准行此批

批瞿李氏辯訴願代父罪請求釋放伊父李瑞林由

據訴已悉查毆人成傷卽有應得罪名該氏之父毆傷該氏之夫刑律中不在不論之列該氏親於父而疏於夫遂欲以身代罪其心似屬可嘉但揆兩造決裂原因皆因該氏不善作婦始生出此等狀態該氏宜求善法以弭家庭之變毋庸爲此沽名

之請求代罪一事律所不許未便照准

批何沈氏請求保釋伊子何順裕由

編 檢查原卷爾子何順裕聽從在逃之趙子珍王玉田等開場聚賭臨拿尤敢拒傷巡  
案 士實屬不法已極雖據爾子供認在場幫同照料茶水并非由伊邀人開賭一面之  
紀 辭殊難憑信惟此案自前司法署於上年十月收押迄今已逾三月爲首之趙子珍  
錄 王玉田等尙未緝獲到案無從證明姑准照刑訴第一百十條許可暫行保釋俟獲  
到正犯再行核辦但應令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以有價證券代爲保證亦可著卽  
遵照

批王志徵等呈訴王秋屏法外逍遙續求着保交案按律究辦由

據訴已悉查該引翔港地方既經前清允許洋人建築馬路是主權根本早已喪失  
與賣地領價之人毫無關係補救之法祇要該商民人等果能固結團體當洋人購  
地時縱使王秋屏出而簽字若無一戶出賣與彼在購地者自不能相強或可稍圖

編 案 紀 錄

抵制今簽字者有人領價者有人均出於該商民人等之本案若弟若姪此乃團體自不堅固之爲害又將焉咎恐非他人所得而干涉有效者也在賣地領價者一方面著想以自己完全所有權按照法律本可自由處分苟無侵越盜賣行爲卽官廳亦不能出而過問該商民人等不於根本上求解決徒於本省外生枝節如果查照所請飭令原保將王秋屏交案固在本廳權限以內其責成退銷出租總契一節不特王秋屏無此能力卽本廳對於外人亦無此特權試問該商民人等卽能據此禁止外人於該處建築馬路乎此等問題事關交涉非由該商民人等呈請民政長出而主張轉請通商交涉司設法籌抵別無辦法此該商民人等屢來呈訴本廳無可批示之原因也至來訴所稱王秋屏逼迫各業戶領取地價以卸盜賣之仔肩如果屬實直接被損害之人何以不來控告而反肯聽其所爲自願前往領價殊不可解惟既經自願前往領價似又非逼迫所致則盜賣問題又不知從何發生總之本廳對於此案毫無成見該商民人等既以有礙廬墓堅持不願外人在該處建築馬路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三十二

以保主權本廳非不贊成但權非所屬不能強制仍着該商民人等呈請  
民政長暨

通商交涉司核明辦理所請將王秋屏傳案一節姑候責令原保交案核辦可也此  
批

批陳坤崙呈訴被陸俊甫破壞名譽久候未訊再行呈催由

查此案前經陸俊甫等控該商等誘賭騙銀曾經本廳開庭豫審并派警調查訪諸  
輿論咸謂該商姪女素娥曾有誘人賭博情事墮其術中因而破家蕩產者不知凡  
幾徒以事隔多時證據未全致令久稽法外該商不自愧悔乃復一再藉詞妄瀆實  
屬刁健可惡已極該商對於此案尚未脫離嫌疑地位著即靜候確查核辦毋得多  
瀆特斥

批劉寶臣呈訴余錦衣等勾拐伊女捲逃供實證據再求關提交女由

訴悉查此案發生地及被告所在地均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之內仍着赴原審官廳

編 案 紀 錄

訴追可也此批

批王根元爲潘王氏故違憲斷再求傳追由

此案前經本廳傳審兩造實因柴秤起釁彼此爭拖一膝蓋被磕傷一面上被指甲傷罪係違警不入刑事範圍當經兩造各自認錯情願撤消訴訟完案今該民又以稻草工食等項糾葛呈訴前來係屬民事本廳未便受理着赴本級審判廳民庭呈訴可也

批王秋屏爲聲明被誣理由求請鑒核釋累由

據稟已悉土地主權之是否喪失該議員固不能負此責任惟當時未得鄉里人民之同意又不呈明應管轄之

民政署許可遽往工部局簽字承認其行爲實不正當所稱衷懷坦白自問於心無疚等語本廳殊不敢斷果能坦白無私又何所圖而必欲往工部局簽字耶雖議員本可爲人民之代表而事關全體若不得多數之同意又無官廳之許可證憑何能

以箇人之意思代表全體逕與外人交涉無怪爲不贊成者羣起反對謂非自取其咎乎現經本廳傳訊如有意見提出儘可來廳正式具訴請求核示乃遽以白稟由郵局函遞故違方式實屬玩視法庭特斥

批錢鴻慶呈訴周趙氏等無故攫物求提究追由

頃經胡周氏呈訴此案已在東溝裁判所呈訴業蒙提案集訊同一案件不能兩地審理以致紛歧着仍赴原審衙門呈請訊究可也

批顧三壽呈訴妻兒被拐叩求嚴追究懲由

此案迭經豫審該民妻與子之被拐實因該民先欲將二子賣去以致有此結果利猶未獲害已先來誰生厲階應知愧悔乃復以被拐三男係項三房香煙關係重大等語曲爲掩飾無非欲遮匿前愆且關係既重卽不應圖賣今該民妻與子已赴廣東業經本廳將串拐四人押追在案候追到給領毋庸多瀆

批王楊氏呈訴子媳行兇求請提究由



編 案 紀 錄

訴悉查此案前經王帥氏來廳呈訴伊子順祖行兇當即傳順祖到案正在開始豫審忽據王帥氏投訴聲稱眼角受傷實因仆地并非被毆請求撤銷告訴將子領回本廳當即照准旋該氏又來訴請究辦本廳以起滅自由實屬無此辦法當據刑訴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批示駁斥今爾又以嗣母之名訴請將嗣子順祖及媳陳氏傳案懲辦其爲受人唆使情節顯然何能准理惟似此纏訟不休其中必有別情姑候傳案訊明以憑核辦此批

批楊孟氏呈訴軍人錢金生恃勢毀店求飭追賠由

據訴已悉所控北伐隊兵士錢金生藉端尋隙打毀該氏飯店生財等物查被告人係屬軍人應歸軍事裁判審理不在通常審判衙門管轄權限以內本廳未便受理著即赴

滬軍都督府執法科呈訴聽候核示遵辦此批

批吳楊氏請求保釋伊孫湘濤由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三十六

訴悉爾孫湘濤因不務正業日事游蕩經爾媳秦氏訓斥不服膽敢加以暴行以致扭送警區轉解到廳本廳正擬訊明起訴今爾又爲爾孫辯訴并請保釋何姑媳之不同意若此如果爾媳所訴實有發見錯誤之處不妨與爾媳接洽照章請求撤銷告訴可也着卽遵照

批徐震東等呈訴黃熾等貪贖營私忍心誣罪陳求澈究由

察核訴詞該民等無非爲王毛兩地保平反張本但此案早經審判廳訊明事實判決執行雖該地保等家屬投訴亦歸無效況毫無利害關係之人乎至所訴黃熾等種種不法行爲無論所指證據無從搜獲即使確鑿無疑亦自有相手方出而主張斷不容其獨吞鉅款該民等事不干己正無庸越俎代謀所請提究之處本廳未便准行着卽遵照此批

批王志激呈訴王秋屏勢急燃眉迅求交保訊究由

此案屢經本廳明晰批示乃一再曉瀆不知其意何居祖墳出賣與否既知本有自

編 案 紀 錄

主之權洋人何得硬掘斷無此理祇要該商民對於自己祖墳抱定宗旨不肯出賣或自可達到保存之目的至他人之地無論或墳或地或屋各有完全所有權亦非該商人所能出而干涉從中攔阻且此案始以多數人名義出首控告現狀祇有該商一人出名可見此案全係該商民一人從中播弄而團體又不堅固卒之賣地者有人領價者有人而該商民以毫不干己情事徒欲責令王秋屏將洋人已買他人之地如數退出試問該商民有此權力乎抑有此責任乎現在洋人既未強買該商民之地畝又未強掘該商民之祖墳竟一再訴瀆不休又何爲耶縱有前項情事亦祇能呈請

交涉司核辦非本廳權限所能辦到也此批

批屠孔氏呈訴秦錢氏欠債扭交被毆受傷請求提起公訴由

訴悉查刑律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係專指現行犯而言凡行警察之職務者遇有此等犯人不速爲保護之處置方可適用此條今閱來訴因秦錢氏之故夫拖欠鉅

款控經審判廳飭傳不到途遇秦錢氏扭送警區是秦錢氏不過一民事上之被告人并非刑律上之犯罪人且核與刑律現被侵害權利六字似屬不符所請依據此條將西區區員起訴懲辦之處本廳礙難准行至所稱秦錢氏等將爾謾罵兇毆有目覩巡警袖手坐視等語是否確實候移警務所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批袁姜氏訴沈阿銀泉等攔阻安葬兇毆工頭叩請訊辦由

據訴各節均屬已往之事而請求目的又以逆料推定之狀況爲張本試問本廳憑何辦理至沈阿銀泉果有糾衆毆傷顧阿福情事儘可由被害人直接告訴委任狀內所引九十八條之權限係適用於民事訴訟何以攔入刑事訴狀尤爲離奇此批批何林豐呈訴丁芝雲兇毆剝衣藐令抗欠求請吊卷提究由

檢查此案原卷已據該商控經審判廳民庭屢次飭傳且所請求目的亦純然係債務關係自應靜候審廳催傳人證到案公開辯論以速進行毋再來本廳歧控也此批

編 案 紀 錄

批喬和尚呈訴黃金用鎗誤斃伊子請求究抵由

察閱來訴與爾臨驗時所供不符惟案關人命是否故意過失均須切實根究已傳見證喬海根火旭升姚金桂吳司務等來廳質證以憑核辦既據訴稱黃錫榮亦當場目見屆候一併傳同質證屆時爾亦到案聲辯可也此批

批潘亮卿呈訴吉子祥拐佔伊妻請求移提究追由

據訴已悉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按照訴訟律雖有同一之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爲標準如於訴訟上求便利起見自應以原就被爲正當辦法此案既經該民人於本年正月在寶山縣境內查獲爾妻所在扭交地保即屬先受公訴自應即赴寶山縣檢督廳呈請核辦何以事逾多時忽又來廳告訴殊不可解恐其中尚有隱飾別情至所稱勢力不敵不能赴寶山等語尤屬奇談斷無此事如果所控情事屬實着即逕往爾妻被拐所在地照章控訴可也此批

批沈瑞山呈訴丁萬珍藉端纏擾請求立案由

訴悉查丁陳氏前控陸芝山實因借洋口角并稱丁女杏寶該氏自願螟蛉於爾作爲義女是以從寬訊釋今閱來訴如果互相買賣則照律各有應當罪名自在查辦之列何得率請備案特斥

批韓有泰等呈訴陸俊甫串黨馮漢良誣控誘賭騙洋環求澈究由

據訴已悉該商事不干己從旁插訟前經駁斥在案茲又謬託公憤貿然呈詞實屬不合且此案發生在赦文以前即使本人控告亦在免究之列着仍遵照前批毋得再瀆反致自行觸犯法律勿謂言之不預也此批

批汪慶全等呈訴汪慶琳訴伊子福熙等事經調停呈請撤銷由

查告訴發本人遇有窒礙情形訴訟律雖有得委任他人代行之規定茲據該商等呈訴是否出於本人意思未具正式之委任狀殊難證明且僅汪慶琳礙於顏面一語殊不足以表示窒礙之理由如果欲撤銷告訴仍着遵照訴訟律規定聲明正當理由正式提出撤銷訴狀呈候核辦

編 案 紀 錄

編 案 紀 錄

批徐趙氏呈訴伊子小毛受愚聳聽訴求從寬由

據訴爾子小毛爲吳國卿僱工因僱主失去花盆疑女傭顏周氏夫婦竊取喝令爾子將顏周氏等綁縛當時行爲實係懾於雇主之威嚇并非出於主動等情查從犯與正犯之區別立法本意當以實施行爲是否重要助力爲前提初不以其思之發動爲標準案經起訴爾子行爲是否在可恕之列著候審判廳公開辯論可也此批  
批顧鵬呈訴顧連海等私竊單據謀產串吞請求提究由

據訴該生單據被竊係在前清宣統二年四月間之事迄今兩年之久雖據聲明當時曾經呈報上海縣備案作廢究竟如何批示未據抄呈無憑查核況所失單據據稱又係公產可見保管責任非該生二房一人所能主張而所控之族兄連海既屬大房支派當然亦負有保管之責任則竊盜二字從何發生訴詞情節離奇其中顯有不實不盡惟所稱單據現被族兄連海轉託姜繼楣經手代爲抵押洋一百元一節如果確係公產是否因有公用以致抵押該生既負有共同保管義務儘可直接

向族兄質問理由倘無正當答復則事關公產係屬民事應向審判廳呈訴聽候核示可也着卽遵照此批

批李松亭呈訴前保許文保等請求恩准鎖案以免拖累由

訴悉查許文保許薛氏前被蔡桃生以串賣騙財在前司法署控告訊有錢長富騙財分用業經歷次移提迄未獲案本廳成立提訊許文保許薛氏不認串賣騙財既無串騙證據罪名自不成立卽使錢長富到案訊實奉赦文亦在赦免之列許文保許薛氏現已交保應准銷案此批

批陸王氏訴陸阿土生續求傳案訊結由

據訴已悉本廳查閱此案原卷該氏與陸阿土生係因房產鞫轄以致爭執該氏當時如何毆傷在前縣時既未准理及今時效又已銷滅更屬無庸置議至前呈舊單老契糧串各紙尙存卷中如別有何項爭執應向本級審判廳民庭呈訴可也着卽遵照



編 案 紀 錄

批耶經文爲請求展限由

此案發生在本年三月初十大赦以前侯維釗果有前項違犯應在赦免之列本廳即不能費此無用之手續再行起訴也仰即知照

批周培根呈訴李小大等偷竊請求究追由

據訴已悉竊犯李小大前經本廳豫審屬實本應照章起訴惟現奉蘇都督轉到大總統赦令凡犯罪發生在本年陽歷三月初十日以前者除真正人命強盜外一律免除科刑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該犯李小大係屬竊案并非強盜其犯罪之時期又在三月初十日以前應在免除科刑之列自應准予免除毋庸起訴惟所竊之贓迄未反還原主未便即予釋放俟由本廳押追有無繳到再行核辦此外別無救濟方法至所指楊阿虎窩贓一節并無實據不能隨意誣控自蹈違犯法律也此批  
批朱阿三呈訴李羅氏將伊妻誘捲逃匿求提追繳由

據訴已悉李羅氏爲爾作媒聘娶朱羅氏爲妻迄今已五年相安無事豈有於數年

後串誘私逃耶且爾妻於上年十一月走失迄今半年如果被騙嫁人或別有外遇豈肯尙在李羅氏處躲避又爲李羅氏藏匿耶訴詞殊非情理所請飭提之處礙難照准至爾妻究被何人所拐仍着自行尋找探聽切實再行控追慎勿平空誣指自干法律也此批

批姚劍卿呈請備案以杜後累由

據訴已悉該民身充地保於地方宵小出沒亟應訪查惟其漫不經心所以人有噴言致生出欲令該民賠償之說此項無稽之談本不足信該民果能勤慎自矢自問無過則人言可以自息毋庸請求備案也

批陸瞿氏呈訴陸桂源忤逆繼母目無倫紀由

據訴被告同其弟毆打原告究竟毆打時爲如何狀態來狀既未敘明原告是否受傷亦未來廳候驗實屬無憑查核着再明白呈訴再行核奪如果訴訟目的純爲爭執財產起見直接向本級審判廳民庭呈訴可也

編 案 紀 錄

批李大鈞呈訴吳振等恐嚇取財請求提究由

據訴已悉此案卷宗雖由執法科移送過廳惟查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約法第六章第四十九條載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本條第二項云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查是案原被兩造一係滬軍都督執法科員一係四川旅滬救蜀民國軍機關部辦事員均係軍界中人自應以特別訴訟論本廳當然不能受理候仍將原卷咨呈 滬軍都督察核辦理可也此批

批盛迅雷呈訴伊兄盛郁文請求保釋由

據訴并田單二紙均悉查交納證券許可保釋原爲法律所規定本可准如聲請辦理第條文所指證券以有價爲限所呈田單三紙計田九畝一分九釐七毫不特據稱值洋五百元係一面之詞是否屬實地非管內之產無從證明抑且與有價二字尙欠確定至田單之信用各處情形間有不同有以糧串爲重要者有以田單爲重

要者有時田單糧串不能分離方可以資信用者檢查附粘田單三紙并無糧串而戶名又係俞姓並非該生所自有其中究竟有無糾葛本廳又不得而知既據請求姑候備文移請 華亭民政署查明復到再奪著即知照此批田單三紙姑附

批張周氏辯訴周紀生控伊夫德順串拐弟媳請求速訊由

訴悉查前周紀生控爾夫張德順串拐弟媳賈氏本廳傳案訊無確據業經保釋在案爾夫果無串拐情事儘可坦然何慮訟累之有既據聲稱南市裁判分所之傳訊是否因本案牽涉或因另案發生是非虛實自應靜候該分所公判不得來廳歧控所請由廳傳訊之處未便照准

批吳省三等環求矜全由

據訴各節早經本廳訊明如其可予矜全斷無深文羅織之理司法一事生者不可使負曲死者尤不可使含冤惟傷斃人命妨害社會爲國家法律所不容既不能曲法以示恩復何能任情以致枉訴中所謂法難寬恕情尙可原自是此案要語仍候

編 案 紀 錄

查案核奪此批

批季昌甫等呈訴徐永清等舞弊侵占求提究追由

據訴已悉合股營業盈虧在所難免至帳目果有糾葛不清儘可赴商會核算或以民事赴地方審判廳訴追如慮有藏匿逃亡民訴律內尚有聲請假差押一條可以適用倘查明確有侵占情弊照律自可以刑事移轉方爲正辦茲閱來訴純以逆料推定之詞爲依據本廳未便遽爾受理也粘單及委任狀附

批孫沈氏呈訴高仰三無辜毆傷請求提究由

此案前據該氏呈訴被侮受傷等情到廳當經飭吏驗明并無受傷痕跡一面派警調查起衅緣由該氏亦有不是之處高仰三亦無調戲確據實係偶因細故彼此相爭核其情節純屬違警律範圍乃事隔多日兩造意氣應已消除該氏猶呈訴不已殊屬非是本廳爲公益之代表對於此案原無成見若澈底追究恐該氏亦無利益可圖慎勿一再曉瀆徒滋訟累着卽遵照此批

批章瀚臣呈訴顧全華捏情誣讒圖吞衣物請求究坐由

據訴及粘單均悉顧全華與顧洪氏因家務財產涉訟於假扣押時致將該商人衣箱三只一併誤行查封在內如果非虛係屬民事範圍自應逕赴同級審判廳呈請查明發還或照律參加訴訟主張權利當有一定之辦法不能攔入刑事至所訴原告在法庭舉示該商與岳母洪氏合拍照片損壞名譽一節檢查該案訴訟紀錄原告并無正式呈訴僅於出庭時由代理人演述經審判長當時却下并未認爲有效且此等口頭演述既經立時却下退庭後當然不負責任實無提起公訴之必要倘該商對於前項演述認爲確有其事則無名譽可言以所演述爲并無其事則與名譽毫無損害況以已經法庭却下認爲無效之演述耶該商其細思之慎毋爲此無益之請求應即却下此批

批陳陸氏呈訴徐長根毆斃人命乞示遵循由

訴悉查此案本廳於四月十一號起訴經同級審判廳公開辯論於本月十七號判

編 案 紀 錄

決徐長根對於陳阿毛雖因防衛過當致構成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死之罪按該犯心術及犯罪事實應依照刑律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共二等徐長根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六箇月現計上訴期間已過其半該氏如有不服理由聲請控告於本月二十三號以前儘可提出聲明書呈請控告至此案既經審判廳公開辯論判決何得謂爲草菅人命訴詞殊屬不倫特斥

批姚其發呈訴樓阿二等串詐取財慘被兇毆請求越訴提案追款治罪由

據訴已悉樓阿二等向該民人借洋當時既有田單抵當按月又照付利息迄今已閱四年之久是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業已中證完全契約當然成立核其情形實屬善意的法律行爲絕非惡意的不法行爲所可同日而語所控串詐取財不識何所依據殊不可解據稱抵當物尚不值三四十元如果屬實該民人當應允訂立契押之時縱或出於疏忽未加審查而四年之中亦豈絕未調查耶果有其事權利所在

亦屬自己疏忽與人無尤況所稱殊難憑信至索欠被毆拳如雨下略受微傷三語尤有離奇不可思議之狀況何也蓋推測該民人被毆之時試或拳如雨下則所受傷害當必奇重何以略受微傷已屬可疑矧該民人并所受之微傷亦絕未來廳請驗乎更屬無從證明此等純然民事案件該民人對於債務者僅因到限催贖延不履行儘可依據所結契約照律逕赴同級審判廳提出請求書當可達到權利之目的回復原狀正不必以刑事爲前提也所訴殊有誤會應卽却下再狀後聲明抄粘借據底稿遍查并無此物此批

批查濟鑛呈訴時灶茂冒牌欺騙提起抗告請求移提追究由

據訴已悉時灶茂於闡北境內僞造該商牌號製墨以致該商有損名譽復遭損失係屬僞計損害他人業務信用違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照律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今該所判以二百元之罰金已超過刑律法定一倍之數該商何尙不舒服耶如果不能照繳儘可呈請遵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以一元折算



編 案 紀 錄

一日易以監禁別無辦法所請追償損失洋五百元該商於此案公開辯論時曾否請求本廳無案可稽即以該商所訴之情節而言是時灶茂所罰之二百元尙無力照繳而謂能有力再罰五百元之賠償損失乎豈非徒勞無補該商何不明事理乃爾業經懲辦自足以儆將來而杜效尤息訟寧人可已則已是又何必一再與之較量也該商其細思之所請提案嚴辦之處應毋庸議

批陳彭氏呈訴韓桂等再求提究由

據訴已悉韓桂等果有不法行爲證據確鑿則法律具在本廳自當究辦乃察閱來訴僅稱惡言相向勢將復仇并無實在不法事實按之法律無罪可科何能憑爾一面之詞遽行傳究況該氏與韓桂誼屬至親尤宜各釋前嫌毋遽涉訟是爲至要此批

批孫沈氏代理親告律師林行規呈訴高仰山一案聲請再議由

據訴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婦孫沈氏初呈所控高仰山調戲不遂無端被毆身受

多傷等情其請求主要目的自以單純傷害爲前提係屬地方管轄如果聲請再議自應適用刑訴第二百九十六條由地方檢察長向高等檢察長聲請再議茲閱聲明書係認爲初級管轄似有誤會應行更正核辦著卽知照此批

批張德勝等呈訴爲吳香因等謀死吳潤生一案環求法外施恩由

據訴已悉查傷斃人命種類不同莫不有因果關係新刑律規定一項犯罪而有數項罪名之不同其間應輕應重之標準雖不限於犯罪原因而原因實占重要部分此案現尙豫審應俟終結起訴時將此原因及所引各節併送本級審廳查核俾得衡情定罪毋致冤抑白摺一扣存查

批楊榮榮等呈訴陳楊氏等忿訴反噬扭押不釋請求移提由

據訴已悉該民等兩次來訴均已明晰批示在案茲據前情查開北裁判所亦爲該處訴訟機關其收受案件并無法定審級可言本廳對之自未便於其訴訟進行中橫加干涉着仍向該裁判所具訴聽候核辦如果判決不服究應如何救濟方法屆

編 案 紀 錄

時再行聲請核辦可也所請移提之處礙難准行此批

批周王氏辯訴趙小毛藏匿伊媳由

據訴已悉查趙小毛既肯將女許配爾子爲妻迄今多年相安無異何以忽變初志反而將女藏匿意欲何爲殊不可解至所稱上年爾媳曾回母家屢接不放復令爾子前往服禮可見爾子必有開罪爾媳之處否則何以有不肯放回之說令往服禮之事其中自非無因不待明言案經南市裁判所涉訟爲之押追自有適當辦法毋庸來廳歧控所請提卷之處仍難照准此批

批李不基訴吳振一案請求展限由

訴悉該民昨日到廳質訊對於吳振等攻擊之點未能提出確證自解其說惟據聲稱有會長王石麟等可到庭作證等語本廳以案關互控不厭詳求姑准予所請俟王石麟等到庭再核茲閱來呈以一時難以調查證據爲詞請求展限集訊殊不可解如該民對於此案果有充分之理由早應有確切之證據亦無須臨時再行調查

所請展限集訊之處本無不可惟通知吳振等時間已屬不及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前諭日期到廳辯論可也此批

批陳秦慶訴顧陳氏意圖誘逃請求傳訊由

據訴已悉爾妾如果能守婦道何慮被人勾引其母顧陳氏如果實有誘逃行爲本廳自當究辦乃察閱來訴僅因顧陳氏時來爾家即指爲有誘逃之意思請求懲辦查犯罪之成立與否當以意思行爲結果爲標準斷無僅有意思即可認爲有犯罪事實者且他人意思既未發表局外何從而知之即查現行刑律亦無懲處意思犯之條文該民以思想爲理由以空言爲事實率爾呈訴殊屬冒昧所請傳究一節著不准行此批

批黃懋鈞訴姚敬其等勾串脅迫加害請求懲辦由

來呈閱悉所訴各節核與所請求之條文不符查刑律三百四十二條係關於遺棄之罪於毀棄婚帖等情未便通用諒係刑律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

之文書之罪之誤此案究竟是否屬實姑候稟傳姚敬其等到廳訊奪可也

批陶李氏訴爲子衡洲請求緩刑由

訴悉爾子衡洲因私擅逮捕業經判決監禁九月送請執行在案茲以老幼無依呈請緩刑查刑律六十三條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惟據衡洲在豫審供稱妻住斜橋母住三林塘是無一定住址前在巢律師處爲書記現已辭歇是無一定職業核與法定緩刑條件不符且監督之親屬故舊是否的當尙未可知惟宣告緩刑係在審判權限以內著逕訴審判廳候批核辦可也此批

批吳振等呈訴李丕基抗傳藐法請求訊究由

訴悉此案前經本廳集訊在案旋據李丕基呈請展限一星期俟人證齊備再請集訊等情前來當已批飭嗣因爲時已迫不及通知以致兩造互相誤會此屬事實上困難情形於訴訟進行原無妨礙茲據所請姑候到限再行集訊如果李丕基有意延宕本廳自有正當辦法該民等可無過慮若吞沒款項究訊確實李丕基父子相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五十六

關有一人到案已足證明所請補傳李大鈞之處應毋庸議著卽遵照此批

批陳伯香呈訴徐石蘭等毆傷母妾驗明狡賴并粘單附追賠償損失迅賜判決由

據訴已悉此案業已傳集人證到廳質訊該被告堅稱爾妾趙氏與弟媳徐氏彼此不睦石蘭等既屬至戚僅係同往解勸并無兇毆等情爾戚王雪卿亦曾當堂證明未見徐氏兄弟動手所言自必屬實况當時爾不在家并未目覩其事何能僅據爾妾一面之詞指爲實證殊難憑信至狀尾粘呈失單要求賠償一節查家庭口角何致遭此損失尤屬不近人情總之本廳對於此案如有確實證人能指定何人動手來廳證明方可傳案訊辦此批

批馬杏卿呈訴馬阿林等霸賴抵單挾嫌糾毆乞求提究由

查核所訴情節前半所敘悉屬民事範圍應逕赴審判廳呈訴至後半所述被毆一節并未聲敘明白亦未到廳呈驗本廳不能據爾一面之詞遽行提究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編 案 紀 錄

批徐懷霖等呈訴爲吳振李丕基等互控一案由

訴悉該民等爲李丕基作證羅列多人是否均表同情抑僅由一二人意思代表全體訴詞不甚明了至狀內稱本會者凡十一見則附粘名單所列之人究竟證人乎會員乎抑係會員而爲證人乎本廳殊難索解四川同鄉會會長王石麟會計郭誠齋旣爲四川國民會重要人物對於李丕基控案極有關係無論當時分款收到與否據稱素行公正更不妨到庭爲李丕基證明以期早息爭端較諸該民等臨時聯合多人呈請作證尤易發生效力且李丕基於前次豫審時已聲明可以邀令到庭作證并非出於本廳強制所呈張俠琴哀啓計聞查閱所載當時僅係擬組織軍隊四川援蜀設機關部於愛文義路屢次開會未果云云則所設者爲未成之援蜀機關并非國民會機關問題不同要難同日而語以之爲證尙欠確實總之此案吳振等所控李丕基冒領吞款爲李丕基計即使無人出爲干涉亦當坦白爲懷將原領款之國民會機關簿據及支付報銷提出證明當衆表示自可以昭大公而釋羣疑

於名譽殊無損失李丕基所控吳振等恐嚇取財爲吳振等計當然有請求飭令李丕基將領款用賬明白宣示以解疑團否則李丕基始終處於嫌疑地位反躬自省亦大失原稟請求辦理四川公益之本意案經李丕基呈請延期訊問屆時自必到庭陳述當可提出最有力之證據也此批

批女尼妙修呈訴張富寶等抗不遵諭霸佔如故由

訴悉查此案前經訊明因爾率領幼尼離菴至月餘之久菴內無人住持由會首另招他尼管理來呈所稱地保串唆范吳氏等霸佔一節實係不確著仍遵照前諭由范吳氏幫同向會首商明回菴毋得砌詞涉訟此批

批楊榮榮等呈訴宋嘉猷等毀掘祖塚請求批示祇遵由

據訴已悉來狀所具理由如以本廳前批未明爲言按照訴訟律自應適用再議條文如以該所判決不服爲言則應適用上訴方法今該民等所提出之聲明書係再議耶抑上訴耶訴詞殊不明瞭至此案究竟如何判決未據粘呈判詞試問本廳憑



編 案 紀 錄

何核辦所請救濟方法惟有靜候據情轉知該裁判所將此案始末緣由復廳核辦  
此批

批郭露樵呈訴康豹夫無端誣竊再求提究由

前據訴稱在浦東裁判所控訴有案本廳據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業移該所核辦在  
案茲據訴稱此案已由該所判決則是非已定名譽已復于爾訴訟之目的亦已達  
到尙何節外生枝一再嘵嘵不滿于心耶至康豹夫平日對於社會果有他項不法  
行爲儘可由受害人直接告訴無庸第三者出而干涉今既無受害人到廳伸訴何  
能遂爾一面之詞以已了之案再行提究實屬無此辦法所請不准特斥此批

批高榮泉爲擔保款被控辯訴由

察閱訴狀本廳并無此案亦未傳訊所訴情節實屬民事範圍所用狀紙又爲刑事  
辯訴殊不可解既據聲稱延請巢堃律師代理因有障礙仰即查明逕赴被控審理  
衙門聲請延期辯論慎勿一誤再誤自阻訴訟進行切切此批

編 案 紀 錄

第五 批詞類

六十

批陳根福爲作保被害請求釋累由

據辯訴已悉該民之母前爲茹錦堂作媒既享權利今日錦堂之妻逃失協同查訪亦爲應盡義務何得脫卸已責概委咎於他人該民之母既經保出應速幫尋毋得疎忽

批茹錦堂訴陳朱氏蒙判禁押叩求嚴追由

據訴已悉該民指控張學文陳朱氏朱張氏等三人串騙拐逃本廳前經豫審該民人不能提出確實證據僅因曾爲媒介之事略涉嫌疑祇能責令爲幫同尋找之義務斷不能使負一定返還之責任著令陳朱氏朱張氏取保出外幫同尋訪辦理已屬從嚴茲據訴稱該氏交保出外神通廣大定有運動又何所見而云然耶實屬荒誕已極所請將陳朱氏朱張氏一併押追之處未便照准

批朱平孫訴趙敬祥等盜掘祖坟請求提究由

據訴稱爾有祖田一方計九分零由爾曾祖賣與趙敬祥爲業是此田早屬趙敬祥

編 案 紀 錄

完全所有今趙敬祥將此田出賣於人是趙敬祥處分自己財產與爾何涉至因田中有爾家坟墓一節不知此田由爾曾祖出賣以後爾祖及爾叔坟墓卽不應葬於他人所有之田中乃又日久不遷種成強占之因比至趙姓將田出賣爾又據爲口實以遂朦詐之果察核前後用意所在殊爲不法卽將起出棺木速行遷葬毋以訴訟爲兒戲自于咎戾所請不准特斥此批

批俞順祥呈訴吞沒田單請求備案由

據訴姚柱生將田單託爾抵借銀洋因抵借無著其田單卽存留爾處嗣由汪德驥持姚函將該田單取往今日追問汪竟圖賴不認爾係間接之人請准備案各等語查核前後情節爾先對於姚柱生直接受其田單後對於汪德驥直接交此田單姚與汪皆以爾爲樞紐豈得謂之間接此中是否有他項情節本廳不能揣知未便以一紙呈訴遂准備案而脫牽涉所訴不准

批戴肇熊呈訴王承曾特蠻拆牆請求速行提究俾便起造完竣由

前據呈訴正在調卷核批間茲又據訴前情查核此案全屬民事範圍原審判衙門判決仍照老牆根爲斷至爲允當王承會如果不服儘可依法上訴何以迄未提出擅自阻礙并椿坍他人已動之工作其於公法上有犯罪行爲已可想見自應准如所請姑候調查確實提案訊究可也此批

批馬杏卿訴馬阿林等挾嫌被毆聲請再議由

訴悉查前馬阿林控地保譚鄭甫插立界石索費不遂傳訊時供稱該地田單久已遺失今爾忽稱該單係爾祖裕良在時出抵於外矛盾如此殊爲詫異究竟該地田單是否遺失是否出抵田產抵押均屬民事應逕赴審判廳呈訴至口角扭毆并未成傷係屬違警不入刑事範圍前已明白批示茲據聲請再議本廳認爲無理由照刑訴律二百九十條第一項駁回著卽知照此批

# 上海縣監獄暫行獄舍規則

## 編

第一條 新入監者監房之指定由獄官行之

第二條 新入監者一律待遇不許同號人欺侮需索如有欺侮需索者許告訴看守

士稟明獄官澈究偷入監之人甘受其需索私自行賄者察出併究

第三條 新入監者未經審判衙門判定罪名而受檢察廳之旨意另行屏禁者同號

人不許在其監門互相談話

第四條 在監人已定刑期者一律入場工作其工作類由獄官指派先儘年幼之人

龍鍾及常病者免

第五條 未滿二十歲者每日須識字習算一小時

第六條 星期日爲宣講期凡已定刑期者均得入場聽講

第七條 監房門開閉分三種

甲長日早八時開晚六時閉

附件 上海縣監獄暫行獄舍規則

乙短日早八時半開晚五時閉

丙炎日早七時開晚七時閉

第八條 監房開後仍將各總門鎖閉除工作人在工場室外其餘許上下午分班在  
院內行動各一小時一聞口令速即歸號如有延遲者由看守士指名報告阻止行  
動

第九條 每日在監人之食物米量一斤菜值銅元一枚早餐用粥和以赤豆圓麥午  
晚兩餐各給乾飯

第十條 在監人不得自購食物如看守士及飯夫徇情代買者察出併究

第十一條 在監人一律著獄衣

第十二條 在監人不得高聲談話亦不得團聚一處作祕密談

第十三條 各監房總衛每日灑掃夫打掃一次每星期督同在監人將監房內大掃

除一次

編 案 紀 錄

案 紀 錄

第十四條 各監房中之臥具每日清檢一次每二星期晾曬一次

第十五條 在監人每月入浴一次暑天每星期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每月接見親屬二次工作者許接見四次以星期日爲接見期餘

俱拒絕其爲審檢兩廳特別許可或因患病招致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接見時以十五分鐘爲限逾時由警察阻止

第十八條 接見人得獄官之許可看守目之監視倘接見時有情形詭祕者得中止

之

第十九條 接見時或有食物輸入者交由看守目監視並經警察驗明有無霉毒酒

氣或包藏他物等弊

第二十條 在監人或有家屬送入書籍者須得獄官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在監人每月許發書信一次但須由獄官之檢查倘有危病不拘發信

之次數

編 案 紀 錄

第二十二條 各監房許置當番之名目每房二人有勸導及告訴之責

第二十三條 在監人謹守秩序勤勵工作及顯有改悔之狀者即予以特別之待遇

第二十四條 特別之待遇其種類如左

甲許其自購食物

乙增加工作賞金之比例

丙給以良好之獄衣

丁飯時給以特別之湯菜

戊開放其戒具

第二十五條 在監人有違背規則或罵人毆人及顯有圖逃之虞者即施以相當之懲罰

第二十六條 相當之懲罰其種類如左

甲直立 照工作時間二分之一使之直立



編 案 紀 錄

---

乙屏禁 晝夜獨居監房不與他人相見

丙減食 減其食糧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丁閤室 使入於閤室仍減其食量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並不與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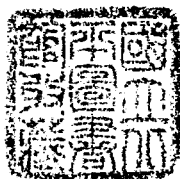
戊扣奪工錢 扣其一月工錢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己禁止接見 一月以內不令與家屬相接見

錄 紀 案 編

---

附件 上海縣監獄暫行獄舍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出版

定價大洋七角

編輯者

張象焜  
上海地方檢察廳長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代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各大書坊

